

1916

年

第

卷

第

30

期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一日

# 稅務月刊

第三十號

# 稅務月刊例言

一 本編發行在使國人知稅務之狀況以爲學問上之研究

一 本編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分類如左

甲 法令

乙 公文

丙 報告

丁 意見書及條陳

戊 統計圖表

己 雜錄

一 除前條所列各項外凡外國稅務事項有足供參考之資料者得另立一門選擇登載

一 本編每月發行一次材料過多時得另發增刊

# 稅務月刊第三十號目錄

## ●命令

策令三十九則 申令五則 批令四十九則 財政部飭二十八則

## ●公文

### 呈文

呈 大總統覈獎蘇省驗契出力人員祈鑒文 呈 大總統覈獎閩省驗契得力人員祈

鑒文 呈 大總統擬定各省場缺以重職守繕具清單請鑒示文 呈 大總統山東

財政廳廳長暨廳員辦理驗契續徵鉅款擬請分別核獎文 呈 大總統爲遵核直隸黃

河北岸民埵擬請仍由民修祈訓示文 呈 大總統核議浙江省二年分徵收田賦考成

開具清單請鑒核文 呈 大總統考核各常關四年分下半年常稅收數成績繕單祈鑒

文 呈 大總統爲淮南泰屬各場被災歉收請將歷年竈欠折價銀兩展緩帶徵恭呈祈

鑒示文 呈 大總統爲察哈爾鑛務漸繁擬將熱河兼理經費平分辦理仰祈鈞鑒文

呈 大總統審查濮陽雙合嶺善後暨習城集漫口各工程用過款項專案會呈核銷祈鑒

示文 呈 大總統核議陝西省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文 呈 大總





民國四年十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民國四年十一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民國四年十二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江蘇省各縣二年度田賦統計表

吉林各縣民國二年度田賦統計表

●意見書及條陳

銷售內國公債意見書

●雜錄

勸募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說

英國票據法續第二十九號



英國海軍部海軍二十式封

德意列國五平六黨內國公費備

● 雜錄

俄書內國公意景書

● 意見書及新劇

吉林省雜列國二平東田類蘇哲奏

五通省雜二平東田類蘇哲奏

吳國四平十二日全事關蘇蘇禮日奏

列國四平十一日全事關蘇蘇禮日奏

列國四平十日全事關蘇蘇禮日奏



命

命

##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二年搭放八九十三個月官俸所發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第一二三各期應付本息歷經本部委託中國銀行照章發付在案現查此項庫券逾期已久尙有未領本息者應亟規定截止付款日期以資結束茲定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款截止之期凡持有上項逾期庫券未經領取本息者務速持向北京中國銀行領取本息過期不再補發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 ●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享有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據款項 並保存有價證券及一切貴重物件所有一切利息匯兌行市無不格外克己以副 光顧諸公之雅意至本行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便利除在本行到櫃隨時兌現外並設匯兌所多處此項兌換券信用既昭用途亦廣凡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省設行之處列下

天津 濟南 青島 烟台 滕縣 濟寧 周村 惠民 益都 臨清 臨沂 開封 周口  
彰德 漯河 信陽 太原 運城 南京 上海 鎮江 蘇州 無錫 揚州 清江浦 安慶  
蕪湖 大通 南昌 福州 南台 杭州 寧波 漢口 沙市 宜昌 廣州 奉天 營口  
安東 錦縣 大連 鐵嶺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齊齊哈爾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淀設立匯兌所委託北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驛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口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泰成  
布店 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 後門永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啓

◎ 命 令

策令 三十九 則

策令 政事堂奉

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姚贊元為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總辦陶珩為會辦應照准此令 四月十六日

策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吳秉激署鹽務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四月十六日

策令 任命鄭鴻瑞為安徽財政廳廳長此令 四月十七日

策令 財政部呈核覆蘇省經徵灶地驗契稅出力人員照章擬請給予獎勵等語江蘇南通縣屬總場長

韓尙智增收報解在三萬圓以上餘中場知事馬文炳增收報解在六萬圓以上呂四場知事申廣熙

增收報解在一萬圓以上辦理克著成效應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四月十七日

策令 據財政部呈福建省驗契得力人員請予獎勵等語前仙遊縣知事陳嘉言建甌縣知事左坊均報

解十萬元以上永春縣知事王震豐報解六萬元以上前南平縣知事林揚光前浦城縣知事沈守經

前莆田縣知事甯雲漢前建陽縣知事鮑德洪福安縣知事陶汝霖永安縣知事何樹德前龍溪縣知

事陳家棟安溪縣知事解利民閩侯縣西南鄉分徵官王敏賢均報解三萬元以上閩清縣知事楊宗

彰前長樂縣知事王恕前寧德縣知事郭傳昌前詔安縣知事張增爵前連城縣知事周慶慈前福清縣知事金兆校長樂縣知事易國幹連江縣知事蔡樞莆田縣知事劉蔭榛前霞浦縣知事姚有則上杭縣知事楊在春前漳浦縣知事孟昭涵龍巖縣知事孫陶熾泰寧縣知事陳友青建寧縣知事錢江漳平縣知事鄧炳前長泰縣知事邵貽毅前龍溪縣知事壽恩成前邵武縣知事何紹休南平縣知事萬琪均報解一萬元以上辦理尙有成效除林揚光一員應准支給勞績金外著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示鼓勵餘併如所擬辦理此令 四月十七日

策令財政部呈山東財政廳廳長暨廳員辦理驗契續徵鉅款擬請分別核獎以示優異等語山東財政廳廳長楊壽冊續辦驗契承上年旺收之後仍收一百四十六萬餘元成績卓著著給予五等金質雙鶴章其應支勞績金一萬元既據呈明據該廳長聲請轉辭洵屬廉讓可風並著傳令嘉獎其財政廳秘書吳鶚最爲出力著給予一等金質單鶴章科長張學源股長呂本端汪一誠科員李秉鎔王世銘張文灝著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四月十九日

策令財政部呈覈獎甘肅省辦理稅務出力人員祈鑒等語甘肅省城徵收局局長唐仰懷增收稅款在六萬元以上洵屬得力著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示鼓勵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四月十九日

策令財政部呈覈覆蘇省辦理稅務出力人員擬請給予獎勵等語江蘇上海縣知事沈寶昌徵收稅款

在六萬圓以上無錫縣知事丁方毅吳縣知事孫錫祺徵收稅款均在三萬圓以上前武進縣知事王  
堯宜興縣知事鍾興吳江縣知事周燾常熟縣知事趙黻鴻崇明縣知事劉光澄太倉縣知事盛同枝  
嘉定縣知事張鏡寰東臺縣知事嚴綬之鹽城縣知事沈俊徵收稅款均在一萬圓以上辦理頗著成  
效除王堯張鏡寰二員前經獎給五等金質單鵝章毋庸再給外其沈寶昌等十員應各給予五等金  
質單鵝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四月十九日 卅二

策令任命羅述禔爲江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四月二十日 卅二廿八日

策令特派周自齊督辦中國銀行事宜此令 四月二十一日

策令中國銀行總裁李士偉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四月二十一日 卅二廿六日

策令任命薩福楹爲中國銀行總裁此令 四月二十一日 卅二廿六日

策令特任陸徵祥爲外交總長王揖唐爲內務總長孫寶琦爲財政總長劉冠雄爲海軍總長章宗祥爲

司法總長張國淦爲教育總長金邦平爲農商總長曹汝霖爲交通總長此令 四月二十三日

策令特任莊蘊寬爲審計院院長此令 四月二十三日 卅二廿四日

策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將鹽務署署僉事吳秉澂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四月二十

四日



命令 策令

策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將鹽務署秘書吳迺翼柳汝礪均叙列四等應照准此令

四月二十四日

策令財政部呈署賦稅司司長金兆蕃詳請辭職金兆蕃准免本職此令 四月二十四日

策令任命財政總長孫寶琦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四月二十五日 交與應詳此令 四月二十三日

策令任命張弧為財政次長兼鹽務署長此令 四月二十六日 交與應詳此令 四月二十三日

策令財政部呈覈獎奉省徵收釐稅出力人員祈鑒等語奉省洮南稅捐徵收局局長王享之增收稅款

在三萬圓以上洵屬得力應准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示鼓勵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四月二十六日

策令任命劉孝祚署理福建鹽運使此令 四月二十八日

策令財政部呈請任命黃濬署秘書姚東彥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四月二十八日

策令任命鹽務署長張弧兼稽核總所總辦此令 四月二十九日

策令任命吳鼎昌兼署造幣總廠監督此令 四月二十九日 再命其充寶昌等十員應各領十五等金

策令財政部呈請將署僉事姚東彥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五月一日 再命其充一萬圓以上銀票監製

策令財政次長張壽齡呈因病懇請辭職張壽齡准免本職此令 五月二日 再命其充一萬圓以上銀票監製

策令任命趙椿年為財政次長此令 五月二日 再命其充一萬圓以上銀票監製

策令任命劉文揆署理兩淮鹽運使此令 五月三日

策令任命嚴璩署理鹽務署參事此令 五月三日

策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請任命鍾世銘署鹽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五月四日

策令財政部呈請將本部僉事趙世葵李炳慶朱延昱進叙四等應照准此令 五月四日

策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皖岸權運局局長熊賓調京另候任用請免去本職熊賓准免

本職此令 五月四日

策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請任命孫廷林試署皖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五月四日

策令財政部呈請任命張之綱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五月五日

策令任命陸恩長為長沙關監督此令 五月八日

策令財政部呈請將署秘書張之綱叙列四等應照准此令 五月八日

策令財政部呈請將次長趙椿年叙列一等應照准此令 五月十日

策令任命魁陞署理黑龍江財政廳廳長此令 五月十二日

策令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呈請任命劉傳樞試署直隸菸酒公賣局局長章景楓試署福建菸酒

公賣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五月十三日

申令 五則

政事堂奉

為酌量減免稅捐事 查各省災區 應予減免稅捐 以資救濟 茲將應徵錢糧分別

申令據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具呈彙報民國四年隴西秦安等縣地畝被災分數擬請將應徵錢糧分別

蠲緩開單呈覽等語上年甘省隴西秦安等縣夏秋雹水相繼為災若將各該縣四年錢糧仍行照常

徵收民力實有未逮應准照所請將隴西秦安等縣應徵錢糧按照單開分數分別蠲緩以紓民力該

巡按使即將單開數目刊刻布告張貼曉諭務使實惠均霑用副國家軫恤災黎之至意餘如所擬辦

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四月十七日

申令據京兆尹王達呈稱京兆寶坻等八縣四年份秋禾被水被蟲成災分數各村莊請分別蠲緩糧租

繕冊祈鑒等語上年寶坻等縣水患潦臻又遭蟲害以致收成歉薄若將各該縣應徵糧租仍行照常

徵收民力實有未逮應准照所請將被災歉收之寶坻等縣應徵糧租按照冊開分數分別蠲緩以紓

民力該京兆尹即將冊開詳細數目刊刻布告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沾用副國家軫恤民艱之至意

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冊並發此令 四月二十三日

申令據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為勸明民國四年被災各屬實情分數擬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等語

上年晉省陽曲等縣夏麥秋禾先後被水旱蝗雹相繼為災灘地被沖收成無著若將各該縣應徵錢

糧仍行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應准照所請將陽曲等縣應徵錢糧按照冊開分數分別蠲緩以紓民力該巡按使即將冊開數目刊刻布告張貼曉諭務使實惠均需用示國家軫恤災黎之至意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四月二十五日

申令據江西巡按使戚揚呈為續報民國四年贛縣進賢等屬災歉所有應徵新舊錢糧籲懇俯准分別蠲緩遞緩開單祈鑒等語上年江西省贛縣進賢安義三縣或被水成災或收成歉薄所有贛縣應徵四年錢糧暨進賢安義二縣原緩元二三年丁米若責令照常輸納民力實有未逮應准如所請將贛縣進賢安義三縣錢糧丁米分別蠲緩遞緩以紓民困該巡按使即將單開數目刊刻布告張貼曉諭務使實惠均需用副國家軫恤民艱之至意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并發此令 四月二十五日

十日 商部呈商人等請查驗中國出口貨物等案

批令四十九則 財政部呈請查驗中國出口貨物等案

政事堂奉

批令 財政部呈請查驗中國出口貨物等案

命 令 申 令 批 令

命 令 批 令

八

批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定各省場缺以重職守繕具清單請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通行遵照並由政事堂飭法制銓敘兩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四月十七

日

農商部呈商人夏偕復等創設中國昌恒製革股份有限公司請予保息據情轉呈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覆簡章並發此令 四月十九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為財政廳辦理驗契出力各員擬請分別給獎恭呈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已據財政部呈核明給獎矣此令 四月十九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四年續案驗契出力各縣知事擬請分別給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照章核獎單並發此令 四月十九日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贛省警備隊改編成立擬訂編制草案繕單請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四月十九日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四月十九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請添練警備隊並飭辦縣隊以重防務由 政事堂奉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備案此令 四月十九日

財政部呈為遵核直隸黃河北岸民墾擬請仍由民修祈訓示由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四月二十日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四月二十日

財政部呈為核覆湖北省五年預算變更各款分別准駁繕具清單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四月二十一日

農商部呈職商潘復等籌設魯豐紗廠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請予保息據情轉陳乞示遵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照案保息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四月二十一日

命 批令

命 令 批 令

批 令 財 政 部 片 呈 前 江 西 財 政 廳 廳 長 濮 良 至 才 尙 可 用 懇 請 銷 去 察 看 字 樣 由

政 事 堂 奉

批 令 濮 良 至 應 准 銷 去 察 看 字 樣 以 資 策 勵 此 令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具 書 單 呈 鑒 由

批 令 兼 署 奉 天 巡 按 使 段 芝 貴 呈 遴 員 王 孝 綱 等 請 派 充 各 商 埠 局 局 長 由

政 事 堂 奉

批 令 准 予 派 充 交 外 交 財 政 農 商 三 部 查 照 此 令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具 書 單 呈 鑒 由

批 令 兼 署 奉 天 巡 按 使 段 芝 貴 片 呈 奉 省 設 置 開 埠 總 籌 備 處 請 派 金 鼎 爲 該 處 總 辦 由

政 事 堂 奉

批 令 准 如 所 擬 辦 理 卽 派 金 鼎 爲 該 處 總 辦 交 外 交 財 政 農 商 三 部 查 照 單 並 發 此 令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批 令 財 政 部 呈 考 核 各 常 關 四 年 分 下 半 年 常 稅 收 數 成 績 繕 單 祈 鑒 由

政 事 堂 奉

批 令 悉 蕭 漢 儒 謝 宗 華 徐 鼎 襄 顏 錫 慶 冒 廣 生 李 欽 徐 沅 杜 光 佑 王 潛 剛 袁 思 永 徐 錫 麒 陳 恩 燾 盧 諤 生

吳 烈 孫 寶 瑄 袁 世 範 張 廣 枋 均 著 傳 令 嘉 獎 餘 如 所 擬 辦 理 單 存 此 令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批 令 財 政 部 呈 爲 淮 南 泰 屬 各 場 被 災 歎 收 請 將 歷 年 竈 欠 折 價 銀 兩 展 緩 帶 徵 恭 呈 祈 鑒 示 由

批令 政事堂奉 晉江 趙從蕃 由 谷 趙從蕃 晉江 趙從蕃 批令 四月二十五日

批令 准其展緩帶徵餘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令 四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呈遵令預保堪勝參事司長人員趙從蕃等懇請准予記名由

批令 政事堂奉 批令 四月二十五日

批令 趙從蕃等應准存記此令 四月二十三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勘明豫省黃河北岸民墾擬議情形請鑒示由

批令 政事堂奉 批令 政事堂奉 批令 四月二十四日

批令 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轉行該巡按使暨直隸山東巡按使查照此令 四月二

十三日 批令 呈 署 趙從蕃 由 谷 趙從蕃 晉江 趙從蕃 批令 四月二十五日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疆省屬民國四年夏秋禾收成分數請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 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四月二十三日 批令 政事堂奉 批令 四月二十五日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為新疆焉耆縣請豁免各項糧草並將應行升科糧草分別勘明結報祈鑒

由 批令

批令



政事堂奉

批令悉所有應免糧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四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呈遵議商人夏偕復等創設中國昌恒製革股份有限公司擬請特准保息由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特予保息交農商部查照此令 四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片呈署賦稅司司長金兆蕃請予開缺遺缺擬以僉事袁永廉暫行代理由

政事堂奉 批令財政部片呈署賦稅司司長金兆蕃請予開缺遺缺擬以僉事袁永廉暫行代理由 四月二十四日

批令金兆蕃已另有令免職遺缺准以袁永廉暫行代理此令 四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呈遵核新疆徵收出力人員請予記功以示鼓勵祈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財政部呈遵核新疆徵收出力人員請予記功以示鼓勵祈鑒示由 四月二十三日

批令應即照准此令 四月二十五日

農商部呈為遵議黑龍江擬訂本省金鑛單行章程會陳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農商部呈為遵議黑龍江擬訂本省金鑛單行章程會陳祈鑒由 四月二十三日

批令准如所議暫行試辦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四月二十五日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彙報民國四年分四川全省秋禾收成分數繕單請鑒示由

政事堂奉 呈 鈞 鑒 查 該 省 三 縣 共 公 費 籌 辦 賑 務 懇 請 鈞 照 原 撥 支 給 以 資 撥 公 報 鑒 示 由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四月二十五日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為我邊田畝被水冲毀請將糧額分別豁免蠲緩以蘇民累祈鑒示由

政事堂奉 呈 鈞 鑒 查 該 省 各 縣 遭 日 發 災 祈 鑒 示 由

批令准予分別豁免蠲緩以恤民艱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四月二十五日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為甘省籌助軍餉擬先將本年部定專款提前解京並飭屬剴切勸導以免

誤會而濟要需仰祈鈞鑒由 呈 鈞 鑒 查 該 省 各 縣 遭 日 發 災 祈 鑒 示 由

批令政事堂奉 呈 鈞 鑒 查 該 省 各 縣 遭 日 發 災 祈 鑒 示 由

批令該巡按使籌濟餉需力顧大局公忠體國深堪嘉尚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四月二十五日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為補報武都縣民國四年夏禾被雹成災大概情形仰祈鈞鑒由

批令政事堂奉 呈 鈞 鑒 查 該 省 各 縣 遭 日 發 災 祈 鑒 示 由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四月二十五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為東省民國四年各縣鹽卡并衛秋禾被災村莊地畝本年春間青黃不接

應徵上忙錢糧照案分別緩徵以蘇民困仰祈鑒核由

批令政事堂奉 批令四月二十五日

批令准予緩徵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册并發此令 四月二十六日

財政總長孫寶琦呈報就任日期由

批令政事堂奉 批令四月二十五日

批令呈悉此令 四月二十七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豫省學款遵照部定預算範圍支配流用以維學務並送清單請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四月二十五日

批令准其流用交財政教育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四月二十七日

陸軍部呈造報上年十一月分軍費收支各款數目繕册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四月二十五日

批令悉交財政部查照册並發此令 四月二十八日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 安 徽 巡 按 使李兆珍 呈為皖省二道尹公費礙難核減懇請仍照原數支給以資辦公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四月二十五日

批令准暫照原數支給公費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四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呈為據稟呈明第一期儲蓄票第二次開籤情形仰祈鈞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四月三十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報就任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四月三十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分發廣東場知事朱正榮擬請改分兩准任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改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四月三十日

財政部呈為察哈爾鑛務漸繁擬將熱河兼理經費平分辦理仰祈鈞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應即照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五月一日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報明晉省上年秋成分數請鑒示由

命 批令

命令 批令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五月一日

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呈薦舉楊亦熿等請以財政廳長關監督道尹分別存記並發交

湖北任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楊亦熿陳昌年均著交政事堂分別存記並准發交該省任用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

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此令 五月三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查明零陵縣前因雨水過急沿河田畝致有衝廢籲懇豁免額徵錢糧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豁免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五月三日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呈辦理各省菸酒公賣收解款項情形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該署開辦未久收解之款已達三百萬元之多甚屬可嘉該督辦應仍隨時妥為規畫切實進

行以裕稅收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五月四日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贛省財政司法經費困難援案懇請准予各就本類定額流用祈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流用交財政司法兩部暨審計院查照此令 五月四日

內務部呈核議陝西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由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五月六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兩淮緝私關係重要擬請仍派長蘆緝私統領宋明善兼任統

領由奉

批令如擬派充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批 五月六日

財政部審計院呈審查濮陽雙合嶺善後暨習城集漫口各工程用過款項專案會呈核銷祈鑒示由奉

批令准予核銷此批 五月六日

督辦全國煙酒事務鈕傳善呈報在滬設立辦事處情形由奉

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五月六日

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呈參照舊制設立財政局暨墾運局以資整頓祈鑒由奉

批令呈悉該處擬設立財政暨墾運兩局係參酌舊制為整頓邊政起見應准如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

命令 批命

十八

部查照此批 五月六日

財政部呈爲山東縣委各員辦理印花稅出力擬請酌予獎勵以昭激勸祈訓示由奉

批令呈悉山東恩縣等知事暨財政廳科員等辦理印花稅事宜既據稱著有成績應准分別獎勵朱是著給予五等嘉禾章俞慶瀾陳瑀魏應驤著各給予六等嘉禾章汪鍾奇徐魯芹孫蓉鏡陳毓藻著各給予七等嘉禾章熊植曹倜均著傳令嘉獎以昭激勸即由該部轉行知照並交銓叙局查照此批五

月十日

財政次長趙椿年呈報就職日期由奉

批令呈悉此批 五月十日

陸軍部呈擬請准銷江蘇裁遣兩淮緝私營各項用費祈鑒示由奉

批令准予支銷餘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此批 五月十一日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爲甘省認募五年內國公債遵例擬訂勸辦章程繕摺仰祈鈞鑒由奉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惟該省素號貧瘠應飭所屬各員妥慎勸導毋得強派交財政部內國公債局

查照摺並發此批 五月十二日

財政部飭 二十八則

派吳光瀏爲辦事員此飭 四月十九日

派龔慶雲爲檢查征收機關委員會會員此飭 四月二十日

派王得庚爲檢查征收機關委員會會員此飭 四月二十日

派胡承諫爲檢查征收機關委員會會員此飭 四月二十二日

袁永廉著代理賦稅司長此飭 四月二十二日

派吳光瀏在會計司辦事王澤敷在賦稅司辦事此飭 四月二十二日

派高登代理賦稅司第一科科长此飭 四月二十二日

晏才傑專辦統計科事務此飭 四月二十四日

張訓欽加津貼二十元趙世葵進叙四等四級黃體濂李景綱各進一級均自五月起此飭 四月二十四日

日

安海瀾開去主事缺在僉事上行走此飭 四月二十四日

金兆蕃派在秘書處行走姚詒慶調在秘書處行走此飭 四月二十五日

派秘書黃溶兼領機要科事務此飭 四月二十六日



改派虞熙正爲清查官產處總辦此飭 四月二十六日

鹽務署主事張之綱兼署本部秘書此飭 四月二十九日

委任張應鑣爲主事此飭 五月一日

派蔣錫韓爲庫藏司辦事員此飭 五月一日

主事張應鑣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飭 五月一日

虞熙正准其辭差派沈保儒接充官產處總辦此飭 五月一日

署僉事姚東彥叙五等給第五級俸此飭 五月二日

署秘書黃濬仍叙三等進給第一級俸此飭 五月二日

卞綬祿派充辦事員此飭 五月二日

主事鄭慶澄進叙六等第二級俸此飭 五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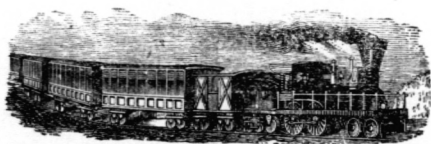
派安海瀾赴國務院領事此飭 五月三日

僉事趙世葵李炳麤朱延昱均進叙四等給第四級俸此令 五月五日

署秘書張之綱叙四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五月九日

本部次長趙椿年叙列一等給第一級俸此令 五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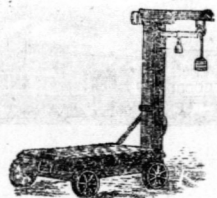
派李光啓爲平市官錢局會辦此令五月十一日  
派顧澄兼充會計傳習所所長此令五月十三日



命 令

財 政 部 飭

通 關 查 驗 委 會 提 出 請 願 函 件 批 令 正 五 十 三 日  
通 李 改 習 益 不 市 官 驗 關 會 機 批 令 正 五 十 一 日



𠂇

𠂈

## 勸導各住戶鋪戶租賃房摺均宜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業經施行已有三個月多想人人都知道貼印花票這件事情啦怎麼仍有不買印花貼用的或者還沒有明白仍沒想開通如今再拿著租房一事說一說吧租房賃房這也是免不了的一件事必定立一個摺子爲憑據這摺子上可要照著規矩貼上印花票纔好若是不貼上印花租房人要給房錢或是給房錢有不足數那時若要兩面成訟到審判廳可不能替房主人追要的這樣看起來房東非貼上印花票不可別因爲一二枚銅元小節鬧出極大的笑話租房人也要求房東買印花貼上兩造都好你想說的是不是請自己斟酌斟酌吧

## 勸諭各住戶鋪戶還帳收帳各據均須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一事施行已有三個月啦近來查看街面鋪戶仍多有不肯貼用的人有不知印花怎樣貼法貼有故意知道偏不肯費錢買貼的現在是舊歷五月佳節啦各鋪戶收帳帖子也是不能少的還帳的也要跟鋪戶要收條的若不要收條以後他不算你還他帳有什麼爲憑據若再成了訟到審判廳那時後悔可就晚了這樣看起來非跟鋪戶要一個收條不可收條上要貼印花可以退回我可以不還他帳每到過新年啦過佳節均短不了像這樣的事情以後各鋪戶也要先買下一點印花票好預備在收據上貼用發財不在多少總求生意發達何在乎這一二枚銅元捨不得的千萬想開通了可別因爲一點小事情幾個銅元要鬧到成訟時全無效驗後悔可有點來不及啦

◎公文

呈文

呈 大總統覈獎蘇省驗契出力人員祈鑒文 四月十六日

爲覈獎蘇省驗契出力人員仰祈

鈞鑒事。竊准江蘇巡按使咨。據財政廳長轉。據南通縣知事詳稱。

通屬各場。經收灶地驗契費。自三年八月分起至年底止。共收十一萬九百餘元。業已繳解清訖。請將經

徵二萬元以上之通屬總場長韓尙智。經徵六萬元以上之餘中場知事馬文炳。經徵一萬元以上之呂

四場知事申廣熙。分別照章覈獎。以資鼓勵等情。據情附開清冊。詳咨覈辦前來。查該總場長韓尙智。經

徵灶地驗契稅款在三萬元以上。餘中場知事馬文炳。經徵灶地驗契稅款在六萬元以上。呂四場知事

申廣熙。經徵灶地驗契稅款在一萬元以上。稽徵得力。自應嘉獎。謹按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

條例第四條內載。增收六萬元以上者。得授五等金質單鶴章。勞績金減三分之一。增收三萬元以上者。

授五等金質單鶴章。勞績金減三分之二。增解一萬元以上。亦授五等金質單鶴章等語。該員等增收報

解之數。覈與前項條例。均屬相符。擬請 恩准各賞給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至韓尙智馬文炳

二員。應支之勞績金。擬即飭令於增解足額之次年支之。並按照修正條例。准其支領一年。所有覈獎蘇

省驗契出力人員緣由。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覈獎閩省驗契得力人員祈鑒文 四月十六日

爲覈獎閩省驗契得力人員仰祈 鈞鑒事。竊准福建巡按使咨。據財政廳長詳稱。查閩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業經兩次奉准給獎在案。茲續查有前仙遊縣知事陳嘉言。建甌縣知事左坊。均報解十萬元以上。永春縣知事王震豐。報解六萬元以上。前南平縣知事林揚光。前浦城縣知事沈守經。前莆田縣知事甯雲漢。前建陽縣知事鮑德洪。福安縣知事陶汝霖。永安縣知事何樹德。前龍溪縣知事陳家棟。安溪縣知事解利民。閩侯縣西南鄉分徵官王敏賢。均報解三萬元以上。閩清縣知事楊宗彩。前長樂縣知事王恕。前甯德縣知事郭傳昌。前詔安縣知事張增爵。前連城縣知事周賡慈。前福清縣知事金兆梭。長樂縣知事易國幹。連江縣知事蔡樞。莆田縣知事劉蔭榛。前霞浦縣知事姚有則。上杭縣知事楊在春。前漳浦縣知事孟昭涵。龍巖縣知事孫陶熾。泰甯縣知事陳友青。建甯縣知事錢江。漳平縣知事鄧炳。前長泰縣知事邵貽穀。前龍溪縣知事壽恩成。前邵武縣知事何紹休。南平縣知事萬珙。均報解一萬元以上。應請照章分別給獎。以昭激勸等情。開具清摺詳咨覈辦前來。查該知事陳嘉言等三十二員。經徵驗契稅款。著有成效。詢堪嘉獎。謹按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二條內載十萬元以上。給五等金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一千元。又第四條內載增收六萬元以上者。得授五等金質單鶴章。勞績金減三

分之一增收三萬元以上者。授五等金質單鶴章。勞績金減三分之二。增解一萬元以上者。亦授五等金質單鶴章等語。該員等徵收報解之數。覈與前項條例。均屬相符。除前南平縣知事林揚光一員。前在邵武縣知事任內。徵解驗契費一萬元以上。曾奉 賞給五等金質單鶴章。此次應准支給勞績金。毋庸再行頒給獎章外。其餘各員。擬請 恩准。各賞給五等金質單鶴章。以示鼓勵。至陳嘉言、左坊、王震豐、林揚光、沈守經、甯雲漢、鮑德洪、陶汝霖、何樹德、陳家棟、解利民、王敏賢等十二員。應支之勞績金。擬即飭令於增解足額之次年支之。並按照修正條例。准其支領一年。所有覈獎閩省驗契得力人員緣由。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擬定各省場缺以重職守繕具清單請鑒示文 四月十七日

為擬定各省場缺以重職守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部署於民國三年。呈准將各省場長。改稱場知事。定為薦任官職。並奉 令公布場知事任用條例八條。經遵照條例所定。飭由各省鹽運使。選保合格人員。歸入第四期知事試驗委員會。一併審查。並於審查完竣後。由部署行取及格人員。依次考詢。呈請分發任用。各在案。茲查分發各員。皆已先後到省。各該鹽運使請補場知事之案。亦陸續詳報到署。所有此項場缺。自應及時規定。以昭官守。現由部署督飭各鹽運使。查酌地方鹽務繁簡情形。將各場員缺。從



新釐訂除福建一省。因圍場除坎事宜。尙未完全就緒。雲南軍事未平。無從設置。均請暫緩辦理外。其長蘆鹽運使所屬三場。東三省鹽運使所屬七場。山東鹽運使所屬六場。河東鹽運使所屬一場。兩淮鹽運使所屬十五場。兩浙鹽運使所屬三十場。兩廣鹽運使所屬十七場。四川鹽運使所屬二十一場。計共一百場。應設場知事一百缺。謹將場名缺數繕單呈覽。如蒙 允准。即由部署分行遵照。作為場缺定制。嗣後如遇情形變更。或須增減時。再行呈明辦理。所有請定各省場缺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祈 大總統睿鑒訓示施行。謹呈。

附擬定各省鹽運使所屬場缺

長蘆鹽運使所屬各場

豐財場 蘆臺場 石碑場

以上計共三場應設場知事三缺

東三省鹽運使所屬各場

營蓋場 復縣場 錦縣場 莊安場 北鎮場 盤山場 興綏場

以上計共七場應設場知事七缺

山東鹽運使所屬各場

王官場 永利場 濤雒場 萊州場 石島場 石河場

以上計共六場應設場知事六缺

河東鹽運使所屬一場

解池場

以上一場應設場知事一缺

兩淮鹽運使所屬各場

呂四場 併角場 豐掘場 餘中場 東河場 安梁場 丁溪場 草堰場 伍祐場 新興場

廟灣場 板浦場 中正場 臨興場 濟南場

以上計共十五場應設場知事十五缺

兩浙鹽運使所屬各場

仁和場 許村場 黃灣場 鮑郎場 蘆瀝場 海沙場 錢清場 東江場 三江場 金山場

餘姚場 岱山場 清泉場 鳴鶴場 穿長場 大嵩場 玉泉場 黃巖場 杜瀆場 長亭場

雙穗場 長林場 南監場 北監場 上望場 青村場 袁浦場 兩浦場 下砂場 崇明場

以上計共三十場應設場知事三十缺

兩廣鹽運使所屬各場

墩白場 電茂場 雙恩場 博茂場 大洲場 石橋場 小靖場 淡水場 隆井場 碧甲場

海甲場 海山場 招收場 惠來場 白石場 烏石場 三亞場

以上計共十七場應設場知事十七缺

四川鹽運使所屬各場

富榮東場 富榮西場 健為場 樂山場 井仁場 雲陽場 大甯場 鹽源場 資中場 開

縣場 彭水場 南閩場 射蓬場 三台場 西鹽場 蓬中場 綿陽場 蓬遂場 樂至場

簡陽場 中江場

以上計共二十一場應設場知事二十一缺

總計以上各處共一百場應設場知事一百缺

呈請 大總統山東財政廳廳長暨廳員辦理驗契續徵鉅款擬請分別核獎文 四月十九

日

為山東財政廳廳長暨廳員辦理驗契續徵鉅款擬請分別核獎以示優異恭呈仰祈 鈞鑒事 竊據

山東財政廳廳長楊壽枬詳稱。查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內第二條分項五。一百萬元以上者。給五等金質雙鶴章。支勞績金一萬元。分項十。十萬元以上者。給五等金質單鶴章。支勞績金一千元。第三條雙鶴章。凡督徵官增收報解之數。與左列數目相符者授之。第四條單鶴章。凡分徵官徵收報解之數。與左列數目相符者授之。各等因。歷經遵奉。並上年東省驗契。援照請獎。各在案。民國四年續案。驗契。壽枬督飭主管各員。昕夕籌畫。不遺餘力。綜計全年共收一百四十六萬餘元。壽枬職當廳長。督徵稅款。本屬應盡之職。當此國家窘迫。人民困窮。籌款之事。上雖以裕國。下實以累民。况屬分所當爲。斷不敢因以爲利。所有應得獎勵及勞績金。謹請俯予轉辭。俾得少安寢饋。至廳內在事各員。力任艱難。不辭勞瘁。較之前案出力尤鉅。併計收解款項。至四百九十二萬餘元之多。可否准照額外增加條例。分徵官一項。特予核獎金質單鶴章。藉示優異之處。請核定轉呈等情。並附廳員請獎名單。一扣到部。伏查東省驗契費。在前財政廳廳長曲卓新任內。徵收三百四十七萬餘元。業經本部呈報。並奉 策令給獎在案。現任山東財政廳廳長楊壽枬。續辦驗契。承上年暢收之後。辦理本極爲難。而綜其收數。仍達一百四十六萬餘元。成績卓著。洵爲各省之冠。本應援照督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辦理。該廳長照例應請給予五等金質雙鶴章。並勞績金一萬元。惟既據聲稱。不敢因以爲利。情辭懇切。勤能廉讓。迥出恆流。擬請 傳令嘉獎。以示優異。其廳內出力各員。按照各省辦法。均在各廳長所得勞績金項下。提成酬給。今該

廳長既辭勞績金無從提給。似應准如所請。比照額外增加條例。分徵官一項獎勵之規定。從優核獎。所有山東財政廳秘書吳鶚。綜理前今兩案驗契。最爲出力。擬請賞給一等金質單鶴章。科長張學源。股長呂本端。汪一誠。科員李秉鎔。王世銘。張文灝。擬請各賞給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至隨支勞績金。因廳員並非直接徵收報解。究與分徵官名義。微有區別。應請毋庸給與。所有山東財政廳廳長暨廳員辦理驗契續徵鉅款。擬請分別核獎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爲遵核直隸黃河北岸民埝擬請仍由民修祈訓示文 四月二十日

爲遵核直隸黃河北岸民埝擬請仍由民修恭呈仰祈 睿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直隸巡按使呈。遵議籌防直省黃河北岸民埝辦法。擬請酌歸官民共守。需費由國庫撥發一案。奉 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覆。并交內務部查照此令等因。連同原呈鈔交前來。查原呈內稱。籌防黃河一案。經飭委大名道尹會同東豫兩省委員。約期履勘。籌議辦法。旋准河南咨覆。豫省尙無可改官辦之隄工。未便與議。山東則縷述民埝歸官。種種困難情形。惟有就本省籌擬辦法。正核辦間。適據濮陽農商學界稟陳。民埝改官變通辦法。聲明節省試辦。每年十萬元約可敷用等語。即經飭據大名道尹覆稱。此項開辦經費。至少須三十萬元。所稱常年經費十萬元。不敷分配。擬將民埝改爲官民共守。酌備料物。添設營汛。大汛時催集民

夫協同防護。如此則十萬元祇可儘款辦工。每年仍請增加備防費四萬元。以備防險之用。如遇鉅工。再請另款辦理等情。查核估計開辦常年備防各費。亦尙核實。惟本省財政拮据。所有開辦費三十萬元。常年費十萬元。惟有懇請由中央撥發。其每年備防費四萬元。即由省款內。設法騰挪。勉爲應付等語。查直隸黃河南岸金隄。向由官辦。北岸土埝向歸民修。在昔通籌全局。利害兼權。具有深意。河南既無可改官辦之隄工。山東亦縷述民埝歸官。種種困難情形。直隸事同一律。若將北岸民工一百五六十里。改歸官辦。工長費鉅。籌款爲難。現據直隸估計各款。除每年備防費四萬元。由該省自行騰挪外。計本年應需開辦費三十萬元。每年經常費十萬元。請由中央撥發。現在部款萬分支絀。實難籌此鉅款。本部悉心核議。擬請 飭下該巡按使。督飭大名道。於南岸金隄實力修守。以保大河以南數省膏腴之地。其北岸土埝。仍歸民間自辦。該巡按使所請北岸改爲官民共守之處。應毋庸議。所有核議直隸黃河北岸民埝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陳。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浙江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開具清單請鑒核文 四月二十日

爲核議浙江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具陳仰祈 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曾由本部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批准通行各省遵辦。並令自三年分起。各該省田賦

徵收截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各在案。茲准浙江巡按使。將三年分徵收田賦總分表。並未完分數職名。暨帶徵元二兩年完欠數目清單。咨送到部。據冊開地丁抵補金租課三類。共原額銀米折合銀元九百八十四萬五千九百七十一元三角八分八釐。除原荒無徵。暨本年蠲豁歉緩各數外。本年實應徵銀米租課。折合銀元七百九十六萬八千四百六十八元八分五釐。自三年六月一日開徵起。至四年五月末日截數止。計已完銀米租課折合銀元六百二十六萬九千二十七元二角六分三釐。未完銀米租課折合銀元一百六十九萬九千四百四十元八角二分二釐。統計全省已完七分八釐有奇。未完二分一釐有奇。本部按冊核算。尙屬相符。惟屯糧租餉。應與丁漕租課併案計考。該省擬請另案造報。實與定例不符。據該巡按使聲明。該省屯糧租餉。向係甲年乙完。成爲習慣。二年前項糧租。當年尙未啓徵。擬請仍照舊時辦法。另行專案造報。又本部呈准頒行田賦表冊內。尙有催徵舊賦各表冊。及比較總分表冊。此次均未據該省造送。據該巡按使聲明。浙省自經改革。舊案蕩然。近復疊遭災荒。委實無從列比等語。擬請暫准免造。其他省分。不得援以爲例。又該省造送此項表冊。應照部准續展限期。於四年十月送部。今遲至十二月中旬始行彙報。計已逾限月餘。例應分別議處。但本屆初辦考成。一切手續多未經過。非前清奏銷循案辦理易於造報者可比。該省此次冊報稽遲。似尙可原。併請免予置議。謹將該省督催經徵各官未完分數職名。分繕清單。恭

呈。鈞鑒。並請將應付懲戒各員。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所有核議浙江省二年分田賦考成緣由。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大總統考核各常關四年分下半年常稅收數成績繕單祈鑒文。四月二十二日

爲考核各常關四年分下半年常稅收數成績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常關徵收考成條例第四條內載。各關考核時期。分按結考核。與年滿考核兩種。所有民國三年度。各常關年滿考核。及四年分下半年第一第二兩結考核。業經本部先後陳明通飭遵照。並以會計年度奉令修正。應將四年分下半年各關收數。另行專案考核。除臨清關前以增收在十萬元以上。業經專案請獎外。其餘辰州等三十五關。共徵稅洋四百零四萬五千三百八十六元九角三釐。與新定加成比額三百六十萬零七百六十六元三角八分六釐。比較計共增收四十四萬四千六百二十元五角一分七釐。實佔全額一成以上。當此歐戰未已。商貨停滯之際。而辰州、張家口、蕪湖、蘆關、甌海、殺虎口、津海、新隄、東海、揚由、武昌、廈門、贛關、左右翼、浙海、潼關、寶慶等十七關。均以一任經徵。能較加成比額盈收自一成至六成以上。洵屬稽徵得力。查額外增加獎勵條例內載。增解之款十萬元以上。獎給五等金質單鶴章。支勞績金一千元。以上



各關盈收之款均未滿十萬元。應請仍照三年度考核辦法。將辰州關監督蕭漢儒。張家口稅務監督謝宗華。蕪湖關監督徐鼎襄。夔關監督顏錫慶。甌海關監督冒廣生。殺虎口稅務監督李欽。前津海關監督徐沅。新隄關監督杜光佑。東海關監督王潛剛。鎮江關監督兼管揚由常關袁思永。武昌關監督徐錫麒。廈門關監督陳恩燾。贛關監督盧諤生。前左右翼稅務監督調任津海關監督吳烈。浙海關監督孫寶瑄。潼關監督袁世範。前寶慶關收稅專員張廣栢。一律傳令嘉獎。以昭激勸。又塞北一關盈數在四成以上。監督袁景熙。業已因案免職。閩海山海荆州三關。盈數在一成至三成以上。均係數任經徵。淮安、瓊海、鳳陽、潮海、四關。盈數不及一成。成都、雅安、京師、三關。短數不及一成。應請一律毋庸置議。潯州、江海、粵海、太平、四關。短數在一成至三成以上。各據聲稱。因年歲荒歉。稅收未能及額。多倫稅關短數在一成以上。據稱係因巴匪猖獗。稅收受其影響。打箭鑪、寧遠、兩關。短數在一成及二成以上。雖查無特別原因。惟均係前後兩任經徵。應請一律從寬免議。所有考核各常關四年分下半年常稅收數成績。綠由理合繕單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呈 大總統爲淮南泰屬各場被災歉收請將歷年竈欠折價銀兩展緩帶徵恭呈祈

鑒示文 四月二十三日

各省教育會聯合會呈請大總統鑒示文

爲淮南泰屬各場被災歉收請將歷年竈欠折價銀兩展緩帶徵恭呈仰祈  
 使方碩輔詳稱。上年十月十八日。據泰屬總場長任文瀾詳稱。遵飭查明安梁等七場。座落興東鹽阜四  
 縣境內。本年所種秋禾。始因入夏雨水稀少。蝻孽叢生。栽插秧苗。已失時候。長發不甚暢茂。迨交秋後。正  
 揚花結穗之時。詎於七月二十八九兩日。猝被風潮。篷池埤場。淹漫損失。禾草受傷。收成因之減色。今就  
 閩屬高低田畝。豐歉牽算。綜計收成五分有奇。伏思泰屬各場。本係積歉之區。素鮮蓋藏。上年旱蝗爲災。  
 竈困未舒。今歲疊遭蝻蝗風潮偏災。較之往年爲甚。煎農益形竭蹶。若將新舊折價。同時併徵。竈力實有  
 未逮。等情據此。當經批飭分行各場。造具各年未完銀數。並座落區總清冊。加具無捏印結。詳由該總場  
 長。核明加結彙案具覆去後。茲據該總場長。飭取各場冊結。加結詳送前來。連使伏查上年八月。通泰各  
 場。猝被風災。迭奉電飭查覆妥議籌賑。當經先後通飭確勘。並轉諭各垣商。分籌款項。趕速修復。一面撥  
 濟災竈。力顧秋曬各在案。茲既據該總場長。查明豐歉牽算。綜計五分有奇。尙無捏飾。惟積年未完折價。  
 爲數甚鉅。應查照從前歷辦歉緩之案。遞年展緩。而泰屬又值連年災歉。本年仍宜暫免帶徵。藉紓竈力。  
 擬從格外體恤。將各場壬子年未完壓徵辛亥年銀兩。癸丑年未完壓徵壬子年銀兩。甲寅年未完壓徵  
 癸丑年銀兩。從寬接續緩至丁巳戊午己未三年。均於各該年秋成後。酌量帶徵。庶舊欠無多。可收逐漸  
 徵完之效。當年新賦。亦無藉詞延宕之處。理合由司核案彙冊隨詳送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清冊內開。該

屬東何安梁丁溪草堰伍祐新興廟灣等七場。統共竈欠未完銀十萬二千四百零三兩六錢三分四釐一毫。既據該運使查明委係連年災歉。竈情異常困苦。自非一年所能帶徵清款。擬懇准如所請。即將辛亥壬子癸丑各該場。未完前項竈欠折價銀兩。照緩舊徵新辦法。從寬接續展至丁巳戊午己未三年。於各該年秋成後。酌量分別帶徵。俾紓竈困。如蒙 鈞 允准。即由部署轉飭遵照。飭由場知事分別辦理。以示體恤。至各場乙卯年歷徵甲寅年折價。不在展緩之列。應仍令轉飭掃數徵解。不得再任延欠。所有據情懇請遞年展緩帶徵泰屬各場積年竈欠折價銀兩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聖 大總統睿鑒訓示。祇遵。謹呈。

呈 大總統為察哈爾礦務漸繁擬將熱河兼理經費平分辦理仰祈鈞鑒文 五月一日

為察哈爾礦務漸繁擬將熱河兼理經費平分辦理恭呈會陳仰祈 鈞鑒事。竊據察哈爾財政分廳詳稱。察區礦產甚夥。已開未開各礦。所在多有。事務員對於鑛業鑛權鑛稅之計畫。及鑛界之訴願訴訟暨其他鑛務之行政。本極紛繁。職廳歲支經費既窘。原設廳員僅止十人。分科治事。已屬為難。財政本關重要。若再分設鑛務一科。派員兼理。節費有限。第顧此失彼。轉致貽誤。鑛務科事務。自宜派一妥員專任。以專責成。至技術員之調查勘测化驗等事。尤為緊要。遇事若向熱河咨調。交通不便。往返需時。非特川

旅所費不貲。且動多延誤。亦應專員常住。查有因公來察之原派熱河技術員胡哲如。堪以留廳任用。所有歲需薪水調查辦公各費。應請酌量開支。俾資整理。請批示祇遵。等情前來。本部等查。各財政廳兼理經費。曾經會同呈奉。明令照准。飭遵有案。前以察屬鑛務簡單。技術各員。暫由熱河財政分廳兼任。本爲一時權宜之計。茲既據該廳詳稱前情。自應設法變通。以期推行盡利。擬將原派熱河技術員胡哲如。准其留用。所請設立鑛務專科。應添經費。現察熱兩區鑛務。既已分離。卽由熱河原訂兼理經費數目。內平分一半。列入預算辦理。惟察熱兩區轄境較廣。鑛務又漸行繁盛。他處不得援以爲例。本部等咨商往復。意見相同。如蒙 允准。卽由本部等分行遵照。所有變通熱察兼理鑛務經費平分辦理原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會陳。敬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再此呈係農商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大總統鑒示文 五月六日

呈請 大總統審查濮陽雙合嶺善後暨習城集漫口各工程用過款項專案會呈核銷

爲遵 批審查濮陽雙合嶺善後暨習城集漫口各工程用過款項專案會呈核銷恭陳仰祈 鑒

核事。竊本年一月二十九日。承准政事堂抄交。督辦近畿疏通河道徐世光奏。辦理濮陽雙合嶺善後暨

習城集漫口各項工程完竣。謹將收支各款繕冊請銷一案奉 批令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核銷。所餘款項。准仍歸近畿河工動用。以濟要需。冊並發此令。等因到院。並准該督辦咨送清冊單據等件前來。當以估冊圖說及料物清冊。未經附送。又習城集善後經費三十八萬元。撥交直隸巡按使核存轉發。尙未實在開支。應行剔除。均經咨行該督辦查明在案。旋准答覆。善後經費。俟由直隸巡按使於實在開支後。另案報銷。並補造河工圖說各料清冊。及聲明估冊未能造送各原由。咨陳前來。本院詳加查核。此項工程。除剔除善後經費三十八萬元外。實計共支銀四十三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元六角四分三厘。比較原估經費。有減無增。核對所送冊據。亦尙相符。復經飭員照章覆審無異。擬請 准予核銷。所有審查濮陽雙合嶺善後。暨習城集漫口各工程用過款項專案核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再此案係審計院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陝西省民國二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文 五月六日

爲核議陝西省民國二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具清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曾由本部於民國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批准通行各省遵辦。並令自二年分起。各該省田賦徵收載數造報各期限。暫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一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

一條辦理各在案。茲准陝西巡按使將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分表冊。暨催徵上年舊賦總分表冊。先後咨送到部。據冊開地丁租課二項。原額銀一百九十萬一千六百七十七兩七錢一分二釐。本年除荒缺蠲緩溢徵各數不計外。應徵銀一百八十五萬二千八百四十兩六錢四分六釐。按一五折合銀元二百七十七萬九千二百六十元九角六分九釐。已完銀一百七十三萬二千四十二兩五錢五分三釐。折合銀元二百五十九萬八千六十三元八角二分九釐。未完銀一十二萬七千九百九十八兩九分三釐。折合銀元一十八萬一千一百九十七元一角四分。統計全省原報已完九分以上。未完不及一分。又據冊開上年民欠銀一十三萬五千六十二兩五分二釐。按一五折合銀元二十萬二千五百九十三元七分八釐。計原欠不及一分。催完銀四萬二千一百七十四兩三錢七釐。折合銀元六萬三千二百六十一元四角六分。仍未完不及一分。財政部按冊核算。尙屬相符。所有督徵之財政廳長及監督財政之巡按使道尹均應照例免議。至該省造具此項表冊。應照部定期限。於次年六月送部。查該巡按使所送前項表冊。係於四年八月始行到部。核計逾限兩月。惟據原咨內稱。陝省各縣自民國以來。舊制蕩然。徵收自便。官廳則一歲數更。辦公則類皆生手。又值狼匪之亂。一切事項均未能一致進行。辦理既多困難。造報因而遲滯等語。尙係實在情形。應請准予置議。謹將該省經徵田賦已未完分數。例應獎懲各員職名。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如蒙 批准。即由內務部將應獎各員。遵照執行。其應懲之員。係具有特別情形。並

請毋庸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所有核議陝西省民國三年分田賦考成緣由。理合繕單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兩淮緝私關係重要擬請仍派長蘆緝私統領宋明善兼任統領文 五月

六日

爲兩淮緝私關係重要擬請仍派長蘆緝私統領宋明善兼任統領以顧地方而維離務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維兩淮區域廣袤鹽業地方。互相聯繫。緝私統領一職。平時則督率巡徼。緝務是其責成。有事則聯絡聲威。地方亦資鎮懾。非有軍事閱歷。及譽望素著者。未堪膺此重寄。中將銜陸軍少將長蘆緝私統領宋明善。當民國二年本兼任兩淮緝私統領。時值軍事初平。萑苻未靖。該統領任事以後。籌謀佈置。調度咸宜。鹽務秩序。賴以恢復。嗣以蘆淮兩處。地方遼闊。該統領身任兼差。恐有顧此失彼之慮。經部呈請開去兩淮緝私統領。俾得於長蘆緝私事宜。專心整頓。於上年八月十二日奉 令批准在案。現查長蘆緝務。已經該統領整理有效。而兩淮境地綿長。情勢緊要。原有緝營。多屬該統領之舊部。若令駕輕就熟。詢屬人地相宜。擬請仍將宋明善。派充兼任兩淮緝私統領。其現充斯職之季光恩。應即開去差使。另候任用。如蒙 允准。即由部署轉行遵照。所有請派宋明善充兩淮緝私統領緣由。理合恭呈



具陳。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爲山東縣委各員辦理印花稅出力擬請酌予獎勵以昭激勸祈訓示文

五月十日

爲山東縣委各員辦理印花稅出力擬請酌予獎勵以昭激勸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據山東財政廳

長楊壽枏詳稱。東省發行印花。事屬初創。辦理綦難。銷數未能暢旺。迭經督率各縣。極力整頓。始有成效。計自民國四年一月起。截至年底止。共銷印花二十九萬四千九百二十二元五角六分。其中尤以恩縣、歷城、博山、禹城、曹縣、福山等六縣爲最。實屬催科勤奮。核與額外增收獎勵條例相符。應請一體給獎。至在廳辦事人員。督催稽徵。夙夜辛勤。亦屬不無微勞。可否一併獎給勳章等情。並准山東巡按使蔡儒楷。據情轉咨到部。當以恩縣等知事。暨該廳科員等。據稱辦理印花稅各事宜。頗著成績。應候呈請獎給勳章。以彰勞動。毋庸援照額外增收獎勵條例。獎給金質單鶴章。及給予勞績年金。經批飭該廳長。取給履歷。以憑核辦。茲據開摺詳送前來。本部復加查核。擬即按照各該縣銷售印花數目。暨廳員等辦事成績。分別獎給勳章。並傳 令嘉獎。藉資策勵。可否之處。伏候 鈞裁。所有請獎山東辦理印花稅出力。縣委各員緣由。理合恭繕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咨文

咨川邊鎮守使義敦縣屬東龔等村土兵應免糧租差徭各若干請飭查明造冊送部核

辦文 五月十日

爲咨行事。准咨開。義敦縣屬東龔等十三村。土兵六十三員。前值陳逆步三肇亂。不肯附和。自願出力隨軍鄉導。足見深明大義。可否准免差徭糧租一年。以示體恤。而資激勸。相應咨請核覆飭遵等因。並送土兵花名清冊到部。查該土兵等。前當陳逆肇亂之時。既不附和。又作鄉導。洵屬深明大義。所請免差糧一年。自可照准。以資激勸。惟應免糧租若干。差徭若干。冊內概未聲叙。應請轉飭該縣。查明另造清冊。送部查核。除將花名清冊暫存外。相應咨覆貴鎮守使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飭文

飭各省財政廳監督江甯監獄製品運銷江浙等處准免稅釐惟京師不在免征之列飭知遵

照文 四月二十一日

爲飭知事。准司法部咨。以江蘇高等檢察廳詳送。江甯等監獄外運物品。及行銷地點各清單。請鑒核等

情。查該單內開。上海江甯吳縣等監獄製成布疋、鞋襪、草蓆、毛巾、暨鉛鐵、籐竹等器物。行銷外省及本省各處。核與免稅原案均屬相符。除批行及分咨外。咨部查核等因。本部覆核與監獄製品免稅成案。尙屬相符。惟京師稅關所征落地稅不在免稅之列。仍應照章征納。以符定例。除咨復司法部。並分行外。合行飭知遵照。此飭。

通飭各省

海省財政分廳  
常關監督

春華工廠機製腿帶運銷各處查明與第一關填發運照相符即驗

免放行文

四月二十九日

爲飭知事。准稅務處咨開。據山海關監督詳稱。據營口春華工廠程春圃稟稱。維持本埠華盛工廠機製腿帶一案。前蒙詳准稅務處。照仿照洋式貨品章程。完納值百抽五出口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征在案。茲商人程春圃獨資在本埠設立春華染織工廠。行銷東三省及長江一帶。懇援成案。由經過第一關征正稅一道。發給運單。附陳商標一紙。腿帶式樣一件等情。查營口華盛工廠機織腿帶。請援案征稅。前經奉准在案。此次春華工廠機製腿帶。情事相同。合檢同商標及腿帶。詳請核示。等情前來。本處查營口華盛工廠機製腿帶。請援照機器仿造洋貨現行稅法納稅。前經本處核准施行在案。茲春華工廠情事相同。應准援案辦理。嗣後營口春華工廠機織之腿帶。於運銷時。即報由經過第一關征納切實值百抽五。

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局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仍照章完納外。餘免重征。此外一切辦法。及繳單期限。均按照本處修正簡章辦理。惟此項暫行稅法。係爲獎勵實業而設。將來中央續訂新約。第八款內第九節實行。或機製貨品稅法另有變通之處。該工廠亦應一律遵辦。咨行查照飭遵等因。查該廠機織腿帶。經稅務處核准。於出口時。經過第一關完納切實值百抽五正稅一道。運經過沿途各關局卡。除崇文門落地稅外。餘概免重征。係爲獎勵國貨起見。與本部意見相同。嗣後遇有該項腿帶運售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仍照章征收外。其餘各關局卡。查明貨物件數與第一關所發運照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事。應即驗免放行。除分行外。合行飭知該廠。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廳長轉  
監督

批文

批黑龍江財政廳詳酌議清查升科地畝章程並請規復升科舊例祈鑒核文 四月二十

六日

據詳擬將該省舊放新放各荒。仍照升科舊例。於第六年即令升科納賦。其有特別情形。未能如期墾熟者。亦即限令開墾。洵足以益賦收。而促墾務。且所擬章程。均屬周妥。應准照辦。仰即通飭所屬各縣遵照。

辦理並報明巡按使查照。此批。

電 文

電復湖南財政廳元電請將常德等四局應徵貨釐暫減之數應准照辦 四月十八日  
元電所請將常德沅陵洪江托口四局。在湘省未罷兵以前。應徵貨釐減收十分之二。應准照辦。財政部  
巧。

電四川巡按使財政廳所擬在減稅期間暫將稅內提扣之三元二角免除應照准 四月

二十二日

成都巡按使財政廳長鑒巧電悉。所擬在減稅期間。暫將稅內提扣之三元二角免除。俟減期屆滿。再行  
照扣。至業戶自繳之一元二角。仍舊徵收。應照准。財政部 養。





統計圖表

# 財政部

爲

通告事查印花稅法業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其施行細則亦已由本部刊登政府公報至印花稅法施行日期京師則以陽歷三月初一日爲始而各省俟稅票到達後亦一律開辦已經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出示曉諭各在案茲以發行稅票事屬初創深恐民間未及周知特將辦法爲商民人等言之查印花稅法創自歐美近幾及於全球各國人民以所費不多獲益無限行用以來交口稱便即東西學者亦無不目爲良稅方今文明日進社會之交涉益繁弊竇叢生勢所不免故人民當財物移轉時所有一切契約均應貼用印花以堅雙方之信用而杜一切之弊端但人民既有納稅之義務即有享受保護之權利泰西各國均明定貼有印花稅票者遇有訴訟事項於法庭上當有合法憑證之效力前經參議院議決之印花稅法各條亦詳悉言之並聲明有不依本則之規定粘貼足數之印花者不特法庭上失其效力且處有相當之罰金無非杜漸防微爲保護人民之財產起見亦不僅僅爲國家收入計也至印花稅貼用法凡價值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或二分其價值僅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較之各國尤爲輕而易舉查英國各種契約凡在十先令法國各種契約十佛郎以上者徵稅百分之一若以華銀核之須四五元有奇則其輕重殆不可同日語也取之者既如此其輕而保護之者又如此其周且至裕國利民莫此爲甚爲此通告商民人等其各仰體斯意實力奉行無違此告

右仰

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民國四年十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關 名	是年十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上年十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比 較
	百 萬	十 萬	百 萬	十 萬	
愛 琿 分 關	一	八	五	六	減
濱 江 關	一	〇	九	一	減
琿 春 關	二	二	一	八	增
延 吉 分 關	一	六	二	二	減
安 東 關	六	八	五	一	增
大 東 溝 分 關	一	〇	七	三	減
大 連 關	九	四	二	六	減
山 海 關	二	五	一	〇	減
秦 王 島 關	四	六	五	七	減
津 海 關	四	〇	四	一	增
東 海 關	九	〇	一	三	增
膠 海 關	四	〇	四	一	增
重 慶 關	七	二	四	二	增
宜 昌 關	二	五	四	三	增

統計圖表

民國四年十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第 三 卷 第 三 十 號

統計圖表

民國四年十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潮海關	廈門關	閩海關	福海關	甌海關	浙海關	杭州關	蘇州關	江海關	鎮江關	金陵關	蕪湖關	九江關	江漢關	岳州關	長沙關	沙市關
九九三六四〇二八	四五二六二二六二	六三七九八二二五	一六七五二四九	三三二六四一八	二九六〇五九八二	一五一一一二六	三四六九五二九三	九七五二四九一五	四二二〇六一三〇	二八八〇七一七三	七五六九四九六一	四六三〇九五五一	三八九六八八〇一	八二五五五四一	六八一四九三三四	四六二八三一九
一〇六五四五八七六減	三九一八二九二一增	六七五〇三八九減	二七六七八〇一減	二七八六六六二增	四六五四六一一六減	一八六五六五一二減	九七六六九八九八增	七八四一九五三〇增	三八一九八三三六增	二五三〇三二七四增	三五二三五九七七八增	四一五六五八九九四增	二七五三六一九六七增	四四一四一三二增	三七八四九四六增	三九七四七九二增
七一八一八四八	六〇七九三五四	三七一二一五二	一〇九二五五二	五三九九七五六	一六九四〇一三	三五四三九五	二四九二五三九五	一九一〇四一一五	四〇〇七二九九	三五〇三八九九	四〇四八八三	四七四三六五七	一四三二七八三	三八四一四〇九	三〇二六四三八	六五三二七



統計圖表

民國四年十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民國四年十一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四

十個月合計減收三百一十一萬三千九百八十二兩二錢六分八釐  
 是年一月至十月實收數目三千十三萬七千三百七十三兩五錢八分八釐

民國四年十一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關名	是年十一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上年十一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比	
	萬	千	百	兩錢分釐	萬	千	百	兩錢分釐		
愛瑁分關	二	〇	八	一五五六	五	〇	一	二一四九	減	
濱江關	五	三	四	一四七〇	四	三	七	六四二一	增	
琿春關	二	七	五	〇八一七	一	六	三	七八六九	增	
延吉分關	一	四	一	〇八七三	一	〇	五	九一〇六	增	
安東關	八	一	〇	九三四二	三	九	五	八九六一	增	
大東溝分關	二	四	五	一四一	一	八	七	六六〇	增	
大連關	一	〇	六	九一七三	一	〇	四	七一一〇	增	
山海關	一	二	三	四八七一	一	六	二	一〇九六	增	
秦王島關	二	二	六	〇四六七	二	〇	三	六五九三	增	
津海關	五	〇	六	一六三八	三	八	五	六一一九	增	
										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兩	錢	分	釐	萬	千	百
	兩	錢	分	釐	萬	千	百	兩	錢	分
	釐				萬	千	百	兩	錢	分
					釐					

東海關	龍口分關	膠海關	重慶關	宜昌關	沙市關	長沙關	岳州關	江漢關	九江關	蕪湖關	金陵關	鎮江關	江海關	蘇州關	杭州關	浙海關
五	八	〇	六	一	六	六	七	九	三	七	三	四	一	三	一	三
五	八	〇	一	二	六	七	三	九	九	五	一	〇	八	九	七	四
八	五	六	六	七	二	四	四	四	一	一	九	一	四	七	二	四
八	三	九	六	七	一	三	三	二	四	六	九	八	九	二	一	四
五	八	八	〇	〇	二	三	〇	三	七	八	七	五	八	九	一	九
八	八	六	〇	〇	七	八	〇	八	三	二	二	四	二	〇	一	六
七	四	四	四	四	七	三	〇	九	九	〇	八	五	七	九	一	六
二	二															
四	七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三	七	一	一	二
七	三		六	六	三	四	一	六	六	〇	六	三	四	九	九	六
八	八		〇	一	二	五	四	三	六	六	三	五	二	五	三	八
八	八		〇	二	〇	二	六	九	九	八	四	一	七	一	五	九
九	八		〇	四	〇	三	一	七	一	一	一	六	九	三	六	〇
八	八		〇	八	〇	二	四	三	〇	九	四	四	五	七	〇	七
八	九		七	二	〇	六	三	五	九	九	一	四	九	四	七	〇
九	八		五	八	〇	二	三	二	一	一	六	七	五	五	一	八
六	四		二	四	七	九	四	三	八	八	三	三	三	六	四	一
八	二		六	六	八	一	四	六	二	〇	四	九	一	五	四	六
九	七		五	五	五	三	三	二	九	四	一	五	七	八	二	二

第十卷第三號

統計圖表

民國四年十一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思茅關	蒙自關	龍州關	北海關	瓊海關	南甯關	梧州關	三水關	江門關	拱北關	九龍關	粵海關	潮海關	廈門關	閩海關	福海關	甌海關
											二					
	四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二	三	八	五	四		
	一		七	〇	六	六	五	三	三	一	一	五	八	二	一	一
四	〇	三	一	三	二	一	八	一	二	〇	九	三	三	七	〇	九
三	一	八	八	五	一	〇	九	二	一	二	一	二	四	六	五	六
二	七	一	二	三	七	九	四	〇	〇	二	九	一	二	三	六	四
九	二	二	九	〇	六	〇	一	六	七	〇	三	〇	〇	四	七	四
二	五	九	二	四	六	六	七	八	一	五	四	三	四	七	六	七
九	二	二	六	七	三	六	九	一	二	三	七	九	一	八	二	五
						四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〇	三	六	三	〇	五	〇	三	五		
四	六	三	二	八	六	〇	五	一	九	五	九	六	六	一	一	三
七	五	一	七	九	七	二	九	〇	〇	五	七	〇	六	九	八	二
三	八	八	一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八	二	九	三	四	二	九
九	八	六	〇	〇	〇	二	八	七	八	三	二	六	六	五	四	三
二	五	一	一	八	九	一	〇	七	二	八	九	〇	〇	九	八	三
四	一	四	〇	五	四	五	四	四	二	九	六	八	九	八	四	七
減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減	減	增	增	減	增	減	減	減
八	一		四	一	九	一	二	三			七	二	二	九		一
四	六		四	四	四	〇	三	〇	六	四	二	〇	一	二	七	三
四	五	六	八	一	七	八	〇	一	九	六	三	七	〇	〇	八	六
〇	八	二	一	三	九	七	一	八	二	三	八	八	八	一	五	四
九	四	六	九	九	五	八	三	〇	一	六	〇	五	四	一	七	八
九	〇	七	一	六	六	五	七	九	〇	六	五	六	三	二	二	六
五	一	八	六	二	八	一	五	三	〇	四	一	九	二	〇	二	二

騰越關	四八三二七九九	五八七九三二四	減	一〇四六五四二
九龍關車站	三四四九九〇四	二二八四三六九	增	一一六五五三五
總數	三四三五四七三二二	二五二〇五七五〇	增	九一四九五九六七五

是年一月至十月共減收三百一十一萬三千九百八十二兩二錢六分八釐

十一月分增收九十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九兩六錢七分五釐

十二個月合計減收二百十九萬九千零二十二兩五錢九分三釐

是年一月至十一月實收數目三千三百五十七萬二千九百零八兩三錢二分

民國四年十二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是年十二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上年十二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比

關名	本年十二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上年十二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比
騰越關	四八三二七九九	五八七九三二四	減
九龍關車站	三四四九九〇四	二二八四三六九	增
總數	三四三五四七三二二	二五二〇五七五〇	增
愛琿分關	四三六九九七八五	七〇八八〇〇〇	減
濱江關	六二七一九六三五	四九四〇三二〇	增
琿春關	二六二七二九二	二三〇三一五	增
延吉分關	一九〇〇二一八	一九一三七三三	減

統計圖表

民國四年十一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民國四年十二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七

號 十 三 第 卷 三 第

統計圖表

民國四年十二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八

蕪湖關	九江關	江漢關	岳州關	長沙關	沙市關	宜昌關	重慶關	膠海關	龍口分關	東海關	津海關	秦王島關	山海關	大連關	大東溝分關	安東關
		三						一			四			一		
六	三	七		四		一	六	六		四	四	三		三		三
九	〇	二	二	二	五	五	一	四	五	三	九	一	八	七		九
〇	九	一	五	九	四	二	六	六	五	六	一	〇	〇	七		五
〇	六	八	七	六	〇	五	一	四	三	八	八	二	〇	五		九
二	四	八	八	〇	五	一	四	五	二	五	三	〇	〇	二		三
九	五	四	五	二	九	七	一	八	〇	四	七	〇	四	三		六
五	五	二	八	三	一	六	八	二	六	二	六	五	五	五		七
八	八	一	六	九	九	〇	〇	八	四	八	三	六	一	六		
		二									四			二		
四	三	七		三			四			六	八	三		二		二
二	一	八		〇	三	七	六			二	一	二	六	八		七
四	〇	九	七	七	二	〇	二			六	七	四	二	七	二	三
五	八	九	四	八	〇	八	六			六	二	〇	一	六	〇	七
一	五	一	五	九	五	八	四			七	八	八	〇	九	三	三
八	三	一	六	八	三	九	四			三	二	一	二	八	三	一
一	八	九	三	一	〇	九	四			八	三	一	二	二	〇	四
六	五	九	五	一	七	三	六			三	二	九	六	六	六	三
增	減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減	減	減	增	減	減	增
		九		一			一	一		一	三			九		一
二		三	一	二	二	八	五	六	五	八	二	一	一	一		二
六	一	一	八	一	二	一	三	四	五	九	五	三	七	〇	二	二
五	二	九	三	七	〇	六	四	四	三	八	四	八	九	一	〇	二
五	〇	七	二	〇	〇	二	九	五	二	一	四	八	〇	七	三	六
一	八	二	九	四	六	七	七	八	〇	九	四	〇	二	四	三	二
四	二	二	五	二	一	六	三	二	六	五	六	六	二	七	〇	二
二	七	二	一	八	二	七	四	八	四	五	九	三	五	〇	六	四

稅 務 月 刊

梧州關	三水關	江門關	拱北關	九龍關	粵海關	潮海關	廈門關	閩海關	福海關	甌海關	浙海關	杭州關	蘇州關	江海關	鎮江關	金陵關
					一									八		
五	一	一	一	一	八	九	四	四			三	一	二	六	三	五
七	四	五	五	七	八	六	二	四			一	一	五	九	七	七
六	七	七	二	七	二	四	五	六	九	二	五	九	五	七	七	三
五	一	六	六	八	二	二	四	〇	二	五	四	七	五	七	二	九
〇	四	五	三	〇	五	二	〇	七	九	三	四	二	二	六	八	八
三	〇	三	二	八	八	七	三	一	一	〇	五	四	六	〇	六	〇
〇	六	七	二	一	四	八	〇	二	八	三	三	七	四	二	七	五
九	四	四	一	八	七	八	七	九	五	七	八	五	二	六	六	五
					二	一								九		
五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三	一	一	六	五	三
〇	六	七	九	七	〇	二	〇	六	一	三	五	六	〇	八	三	三
一	八	六	七	八	一	〇	三	六	一	四	九	六	五	二	八	〇
九	六	八	三	六	一	六	五	二	四	三	二	五	一	六	〇	三
九	一	〇	八	五	九	二	五	五	五	〇	四	九	〇	六	七	一
〇	五	五	一	四	七	七	七	〇	八	八	五	二	一	二	八	九
二	〇	〇	〇	四	六	五	八	二	四	九	〇	三	六	五	八	〇
二	八	八	六	七	七	六	〇	七	六	七	五	二	一	五	三	六
增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增	減	減	減	減	減	增	減	減	增
					五	四							一	九	一	二
七	二	一	四		一	五	二	二			四	四	五	八	六	四
四	一	九	四		八	六	一	〇	二	九	三	六	〇	四	〇	三
五	四	一	七	八	九	四	八	一	一	七	七	八	四	九	七	六
一	七	五	四	四	三	〇	四	七	六	七	九	六	二	〇	九	六
二	四	一	八	六	九	〇	五	八	六	八	九	七	四	二	二	一
八	四	三	八	二	三	〇	二	九	六	六	六	五	八	二	〇	四
七	四	四	五	九	〇	八	七	八	一	〇	七	七	一	九	七	九

統計圖表

民國四年十二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九







第 三 卷 第 三 十 號

統計圖表

江蘇省各縣二年度田賦統計表

浦 清	縣 租	六 丁	合 漕	縣 租	江 丁	都 漕	縣 租	儀 丁	徵 漕	縣 租	東 丁	臺 漕	縣 租	興 丁	化 漕
一六,四四一,〇五	二七,九二四八	一六,〇六三,四三〇	三四六,一五〇九〇	二一,七五九,八三三	八三,二五二,三七七	四三,三七九,五〇〇	二四九,〇三,八八〇	一七,二七四,八八七	四,五九〇,八九六	二二,〇二一,八七九	二,二三三,七六四	三八,九四七,五九〇		四二,〇二五,三四四	二九,三〇五,四六七
一四,三六一,三一九	一,四二〇,六六六	二,九九九,九五八	二九,八七〇,四〇七	一〇,八〇九,三七五	五〇,七〇三,〇九一	二五,三七四,五九	一〇,八四九,八九〇	一四,〇一九,五九二	三,一七三,八八二	八,五八九,二二七	一四,六九三,三八二	三八,一七三,〇五〇		三九,六六二,四四一	二二,六〇三,四六〇
		一四,一二六	一六,四六六	二,三七五										五二,〇五〇	八〇,三〇三
	一,三三八,二五三	五,九四七,七八	二二,〇六,九九九	二,〇六五,〇三三	二七,三二一,〇三二	一七,〇七二,〇〇八	一一,三五五,五九九	二,五五四,〇四三	九,七四,二九九	三,四四八,六二				二,〇四一,三八三	四,八三〇,八一九
一四,三六一,三一九	二,七四八,九九	一八,八九八,八六二	四一,〇九三,八二二	二二,八九八,〇九三	七九,〇四二,二二	四二,〇九,四六七	三二,一〇五,四〇九	一六,五七三,六五五	四,四四八,二二	二,一〇一,四〇八	一四,六三三,三八二	三八,一七三,〇五〇		四二,二四三,四四	二八,五二四,五九二
	一,八六〇,三六六	一,八六〇,三六六	四一,〇九三,八二二	五二,九九三				五,一六〇,〇三二	一,三六八,三一九	二,九六五,三三					
八,七六,七八二	一,二五六,八五八	一四,八一,〇九四	三,一九七,六四二	二,七九三,二五二	八五,二九一,八三三	四二,二五五,〇二					八,三三六,八六〇	一八,一七九,六五〇		四二,二四三,四四	二八,五二四,五九二
二,五九九,七六六	一,三〇八,五五二	三,〇九三,四七二	四,七四四,六八三	九〇,四四五七	五九,九二九,二六六	一八,二四二,〇六一	一四,〇五三,九九〇	三,二五五,二九五	一,四〇七,〇二四	三,四三,六五二	六,六〇〇,三八二	七,七四,五四〇		二,三六一,九〇三	五,七〇二,〇〇七
		七,四九八,八二二	一四,七〇,八七二	七,八八,七一	六,五二七,四〇三		二,一四〇,一九五	二,八五五,三四四	一,一八一,五六六	五,二六七,七六六	三,六三,三四	九,一八,六〇六		六,三九八,八七五	四,八四九,四四一

稅 務 月 報 三 刊

縣	熟	常	縣	吳	縣	郵	高	縣	應	寶	縣	泰	縣
租	漕	丁	租	漕	丁	租	漕	租	漕	丁	租	漕	丁
五,一〇三,六九九	三,四八八,八七五	一,五六五,四五八	四,六〇五九	四,九六五,四三三	一,一六六,三三八	一,一三三,四五一	一,八五九,六三九	一,二七八,二二七	一,一〇六,六一九	一,五七九,五五八	一,一〇四,五七三	七,八三九,五四〇	四,二五九,五八七
四,二六〇,〇〇〇	三,四四三,一八九	一,三八四,三七九	四,六〇五九	四,八六三,一一二	一,二五〇,二〇七	四,六二,七三	一,三,一七〇,八三二	一,二七八,二二七	一,〇四二,五三八	一,五二〇,一七七	一,〇四二,四二二	六,七九〇,二〇四	三,四七五,一三
	五九,八〇八	一〇,六六五					四,九三,四七					三,〇九,八〇	一〇,一〇,七
九〇,一八八	五,五四五,〇〇	一,九三七,九六一		二,四四三,〇八六	四,六四,五五四	八,四六,六四	五,五七,一九九		二,六〇六,七九	三,六八八,九九九		二,八四,五七七	三,四三,九二
五,六六,八八	〇,三七九,九八一	一,五七,八二二	四,六〇五九	二,〇一九,二六五	二,〇九二,六三	一,三二,九五七	一,九二,七,一四八	一,二七,八二七	一,三〇三,四四七	一,八七九,七六二		七,一〇六,三九九	三,八三〇,一〇二
		三,〇九,八七	一九,一八					一,八二,八三七	八,三七,五九四	三,三七,七八一			
一,六〇,一四〇						一,五五,八三〇						二,〇三,四二二	九,九九,九三
八四三,六九九	二,四四四,五四七	一,八一六,七九九		二,二八二,三二二	一,一四〇,九八二	七,七二,二九八	一,八八九,二五四	七,七七四,七六一	六四〇,四五二	六,九七,三二		二,〇四七,四六二	七,八〇四,四七四
五三,五三三	一,九二五,二一九	六,〇三六,九九二		四,五五,六二四	一,〇四,〇〇九	四,〇〇,〇六	五,四二五,五六八	八,八〇,三六六	二,六〇六,七〇九	三,七四五,七五四		五,二六,二	一,四六六,三二六
			一九一八				三,九七〇,四六						

統計圖表

江蘇省各縣二年度田賦統計表

號 十 三 第 卷 三 第

統計圖表

江蘇省各縣二年度田賦統計表

四

青	縣	匯	南	縣	海	上	縣	江	松	縣	江	吳	縣	山	崑
丁	租	漕	丁	租	漕	丁	租	漕	丁	租	漕	丁	租	漕	丁
二八八四三,三〇〇	一三四八五,五〇五	一五九四九,一五五〇	八九二,七四五四	五六七五,四三九	四六,九九一,三六六	二二,四九一,八〇七	一,二一九,一六三	三六,七八四,八〇〇	一六,五四一,七九三	八九九,六九八	三〇,八五〇,二六五	二九,九四九,八四五	三九七,一八七	二六,八九〇,〇六四	二四,六六六,五九四
二一八,三九九,五八三	一一,二五七,七九八	二二,五九八,〇〇〇	八八,八〇三,〇〇〇	一,八〇八,二一五	二七,六九九,七三三	〇七,七三三,六六六		三三,四三六,三六五	一七,五八〇,七六六	三九,八七	九九,五五九,九四九	六五,二三四,〇〇九		五五,三二〇,〇三七	二四,四二二,五五六
一三三,三六六	四七,八二二	二八五,八四四	九〇,〇〇〇		五八,二七九	三七五,一六七				三二,四九九	九五〇,五三八	四四〇,〇三三			
二〇,三〇〇,八八一	三,〇九九,三四四	五,一四八,七九〇	一〇,五二,一九六	四,五五〇,七六六	六八,〇〇八,八〇〇	二二,八四〇,〇〇〇	四八,五〇〇	二四,三五〇,〇二〇	一七,五五〇,七三六	四四,一七四	二六,四九四,八七三	一六,五八,七〇九	四八,〇八四	一七,五九九,九三三	一四,九六六,二二三
二四,〇四四,一四〇	一四三,九九,九四三	七四,三七,七四	九九,四〇四,七九六	六,三五八,四九一	一九六,〇二,二五二	二二,〇九〇,八六三	四八,五〇〇	二四,三五〇,〇二〇	二九,五〇,七三六	五,一四〇,五〇〇	三〇,〇二,三〇四	一七,三六,九二	四八,〇八四	二九,五〇,二九五	三九,九九,七八八
	四〇九,〇〇九	四八七,三〇九	四五四,〇〇六										二九,九二〇	三三,七九九,三六	一八〇,八七八
二〇,四四三,五四七	二,三二,七四七	三六,八九三,五五〇	四七,一五四	三八六,七三四	一九,九二,一五五	一三,七七八,一八三	一,二一九,一六三	二四,一九八,〇〇〇	二九,六一〇,五七	八九九,八九一	八九四,五六六	四七,五,六三六	三九七,一八七	六,五九九,七五七	一七,三三四,〇三三
二,九三五,一四〇	一四七,三三四七	一五,一四四,〇〇〇	七,三五六,六〇〇	一二,四九,一五	二八,四九,九〇〇	一七,五七,八五		一九三,〇七	一,九三,〇七	六,三六六	二四,八五,七四四	五,〇三一,四五		〇九四,二九七	二五,九七,七四

稅 務 月 報

浦	奉	賢	縣	金	山	縣	川	沙	縣	太	倉	縣	嘉	定
漕	丁	漕	租	丁	漕	租	丁	漕	租	丁	漕	租	丁	漕
二六八,六八二	八九,五九三,七八七	〇五,九九七,七六六	二〇五,五四一	六四四,二九八九	九五,三七四,二三三	九七六,一八二	一四,八〇三,二天〇	二五,六七二,一五八	一三,四五二,〇〇〇	二〇,五九九,四七二	一四,四八八,八〇六	二,一九五,七三三	一四,〇五三,五六六	四六,四六六,三九一
九三,五六四,三七五	八九,二五二,四三三	〇五,三七九,〇一四	二〇五,五四一	二九,一四三,九二七	五五,二四五,八九七	一六六,六六六	一四,五五五,〇四七	一九,二八八,八二	一,二九二,四八二	四三,九三九,九五八	三六,六四二,八九〇	六八,八六一	八七,〇九五,二〇七	一九,三三五,六三七
二,五二四,三七二				三,九五四,四二二	七六四,五七一					二,六八〇,七八六	七,二六七,八六九	五,五五六	一九九,八三九	
九,一九六,二六四	四,五六五			九,五八八,九〇二	三七,八五四,四七三	七,五六,三四	九,八四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四,六九六,五	二,八八二,八九八	六,二二一,八四三	六,四四一,六七	二,八六九,七八五	三,三四〇,一七六
八,八〇四,一三九五	一,四八,九八二	一〇五,三七九,〇一四	二〇五,五四一	四二,六八七,四二一	九三,八六四,九四一	九,三九六,五六	一五,五三九,〇四七	二,二四六,八八二	一,三三九,四四七	七,五四三,七二二	三,〇五三,四三六	六,四四一,六七	一,七七一,一三七	四,一七三,五八三
										二,八四八,七三一	四,三二六,三六〇	四,八八,五四四		
七六,三二〇,七四八	二,九八,六八二	五,五〇,七三二	七,一九六	三五,二九九,〇六二	四〇,二八三,三六	八〇,九五二六	二,四八二,二三	六,四四三,二七六	五,二七八	六〇,六七五,五二三	五,七八一,五九一	二,三四七,二三	五,四四八,三五九	二,七,四〇七,五四三
三,九一,三九五	四,一七,七三〇							一,九六,一五八		九,四三二,八二二	九,三,五七三	九一,〇三二	一,〇九九,五九〇	三,四五三,三三
				二,二六,五四四	八,五九三		一,四四九		四,一七九					

統計圖表

江蘇省各縣一年度田賦統計表

五









縣	寧	阜	縣	水	漣	縣	陽	泗	縣	陰	淮	縣	安	淮	縣	
租	漕	丁	租	漕	丁	租	漕	丁	租	漕	丁	租	漕	丁	租	
八八三、六〇四	一八一、三〇二	二〇、三八三、二七	三、三九、四五五		三五、四六、四二	九六、三、四三	八〇、天、四九	二〇、七五、三五九	五、二六、八九三	六三、〇、六七	一六、五〇、八八二	一、一〇、九〇	二八、八七、五七	三六、二五、四六二	二〇、五九、一七八	
二八七、九七五	一六、六四、六三一	一五、三三、〇五〇	一、一八、〇、二〇三		二八、三六、五七〇	三、〇、四三、八八一	七、七三、五〇九	一七、三四、八六六	三、〇〇、二、四七	四、六二、二九一	一三、一〇、七、六九七	五九、八〇、天	二天、六、一五、八五六	二九、八一、四三、五一	一五、六五、八三〇	
																一、三五〇、一八八
四六九、四〇三二	三、六〇、〇三二	九、七三、一四〇	九〇、〇九六		二、五七、九三	四四、七、三四九	七、七三、五〇九	七、三九、三三二	一、七九、九五	六四、六、七四〇	二、五五、七、四七		二、三九、六、四	一、三八〇、八三三	三、一五、〇、九七	
七五七、七八八	二〇、一四、四九三	二、三、二六、九〇	一、三、七、二九		三〇、九三、六九二	七、七、七三、〇	七、二、三、五〇九	二、四、七、四、一八七	三、一八、〇、四二	四八、〇、八九二	一、三、四、六、三、四四	五九、八〇、天	二、八、九、五、四七	三、一、九、五、二、四	二〇、一、五、八、五、三	
五三二、一三八	二、五九、九四	八、五八、八〇六														
	七〇、七、八五〇	八、二、五、六一四			八、六、五、七八六	一、二、六、三、天	一、九、九、九、三三	五、九、四、六一、五一					一、七、二、一、五、五	二、二、三、六、九、六		
五九四、二、八四七	一、四、七、八、三、〇	四、九、九、五、天、七	一、九、五、九、二、九二		七〇、九、七、三、七	六、四、〇、九、六、六二	七、五、三、〇、四	三、四、一、三、四、九、三	二、一、六、六、五、四、天	二、一、五、八、四、二	三、三〇、〇、六、五	五〇、二、八、四	二、一、六、二、六、五二	六、四、七、一、二二	四、九、三、九、九〇	
					四、四、四、〇、一、六											五、七、四、三、七三
二、七、八、九、五、七	二、四、八、六、三、五	二、九、四、五、八	二、八、四、三、七			四、二、四、五、四、八	四、一、七、〇〇	三、三、八、八、一、四	四、三、一、四、三		七、五、三、七、六		四、八、六、一、五二	五、〇、三、三、四、九		



稅 務 月 刊

山	縣	邳	縣	宿	遷	縣	睢	寧	縣	東	海	縣	嶺	榆
漕	租	丁	漕	租	漕	租	丁	漕	租	丁	漕	租	丁	漕
一五,〇二〇,八九	七,八一八九	四,八七,八七	九,三二,七三	二〇,八〇,七二	九,二二,〇九七		二九,〇八九,三九三	二,四七,四一〇	一,四六,四九二	四,二五,一〇七	三,三五,〇六三	三,四,七〇〇	一三,九七,九四二	六,五七,五七四
二二,〇九七,七六	六,五,九〇三	四,一四〇,九〇八二	九,三二,七二	二〇,八〇,七二	九,二二,〇九七		二九,〇八九,三九三	二,四七,四一〇	一,四六,四九二	四,二五,一〇七	三,三五,〇六三	三,四,七〇〇	一一,五六五,五七	三,四〇,一一〇
	五,三六七													
六,一〇,〇〇四	八,八三〇七	九,四一四,五二八		四,六四,七五	一,六五,三三四		二九,〇八九,三九三	二,四七,四一〇	一,四六,四九二	四,二五,一〇七	三,三五,〇六三	三,四,七〇〇	三,三,八七,四四〇	三,〇七,〇八五
一一,七〇七,七〇	七,九,二五七	五,〇八三,六〇〇	九,三二,七二	二,五四七,四八七	一〇,八九七,三二二		二九,〇八九,三九三	二,四七,四一〇	一,四六,四九二	四,二五,一〇七	三,三五,〇六三	三,四,七〇〇	一四,九七,二八七	六,四七,一九七二
													一,三,九四七,三三	六,五七,三五七
							一一,七,五五,七〇九	一,三,九五,七八	二,九,九〇,一一三	二,八,四四,六九一	二,一,三三,七八一		二,一,五五,四三三	五,九九,六二七
													二,三,九三,三五五	三,一,七一,四五四
		一,四,八,四五,八,一八〇		一,六,九四,六,七四二	六,九七,四七七								二,二,九三,三五五	七,九〇,三八九
		一,四,八,四五,八,一八〇	三,七四,四四八										五〇,八八〇〇	
二,三,四,一,五〇	七,二,五七	八,四,二,六		二,九〇,二,七〇	一,四,五二,九〇七		三,三,六四,〇六一	二,九三,一,三六	三,二六,二,九九	一,七,九,〇六一	一,二,五,五,六九〇			

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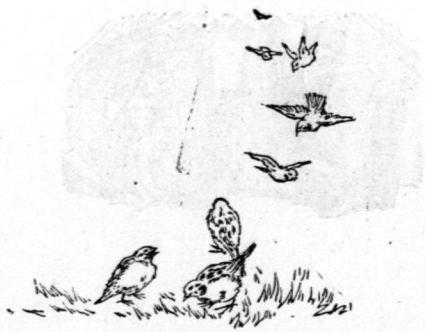
江蘇省各縣一年度田賦統計表



# 考

- 時折價尙未一律是以多從舊時銀價折合銀元列計
- 一比較元年度增減項下間有無從列計者故從闕如統計數內剔除不計
- 一各縣徵收情形分表都已聲明總表內不復贅及





本  
一、總署辦理江蘇省二年度田賦統計表  
一、本署辦理江蘇省各縣二年度田賦統計表  
一、本署辦理江蘇省各縣二年度田賦統計表  
一、本署辦理江蘇省各縣二年度田賦統計表

吉林各縣民國二年度田賦統計表

縣 別	徵收日期		項 目	額	合 計	本 年 度	短 收 額 比	增 減
	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年十月月底止	二年實收額帶徵上年積欠額						
吉林縣	錢	銀	租	九六,九六五〇	一三三,一〇五,六三〇	九四,二八五,六三三	一〇,四四〇,四三三	三八,〇四七
榆樹縣	錢	銀	租	六九,〇八〇,八九一	一一八,七五二,二〇八	二二七,〇六五		五,三五六,九六
雙城縣	錢	銀	租	一〇三,五六,四五五	二〇〇,〇〇〇,六二四			三四,二〇八
扶餘縣	錢	銀	租	三〇,二六一,三九五	二七三,七六一,五三八			一,七〇,九九〇
長春縣	錢	銀	租	五,六六八,四〇二	三,四一四,〇四九			七,五〇,九五
賓 縣	錢	銀	租	一五,一六四,二七三	一一八,六三一,二二七			一三,三九七,六五
伊 通 縣	錢	銀	租	三五,二五六,三〇三	一九五,六〇八,五〇二			八,六八八,三二
五 常 縣	錢	銀	租	四二,一六七,三七〇	二〇二,三三四,二四三			三,五二,四五六
	錢	銀	租	一〇七,七七五,七七一	九四,五六六,六三三			四二,一六七,三七〇
								二,七〇,七
								五,七〇,〇六二

統計圖表 吉林各縣民國二年度田賦統計表



第 三 卷 第 十 三 號

統計圖表

吉林各縣民國二年度田賦統計表

樺川縣	樺甸縣		敦化縣		延吉縣		農安縣		富錦縣		磐石縣		阿城縣		舒蘭縣		雙陽縣		甯安縣	
	銀租	錢租	銀租	錢租	銀租	錢租	銀租	錢租	銀租	錢租	銀租	錢租	銀租	錢租	銀租	錢租	銀租	錢租	銀租	錢租
一三四六七三	一四,一〇〇,六九	六,七四六,六八	三,八〇九,九八七	四三,四九四,四六四	五,〇五二,二六四	八,三九九,三四〇	七,一九七,七四	二,八四九,三二六	七,三六二,八三	三,一五三,四七八	一,五三七,七九	一四,五七七,五八三	二,三八二,九四一	七,四四九,〇四六	三,七二〇,八五	一四,五七七,五八三	一,五三七,七九	一四,五七七,五八三	三,七二〇,八五	三,七二〇,八五
	九,七八三,四四五	九,〇七〇,七	一九四三,四三三	四一,四四〇,〇四	二,三六六,〇七七	二,三六六,〇七七	五,八三三	二,三六六,〇七七	三,九四六,八三	三,九四六,八三	一,一七四,〇九	一〇,五五五,五三一	六,二一六,七〇二	三,三三七,二八	三,三三七,二八	一,一七四,〇九	一〇,五五五,五三一	六,二一六,七〇二	三,三三七,二八	三,三三七,二八
一三四六七三	二四,〇〇三,二四	七,七二〇,七二五	五,八二四,一三九〇	八四,五五三,五三八	五,一〇五,二六四	八,八七五,四一七	七,二一九,七四	二,一九〇七,六四八	一〇〇,五五六,八〇七	三五,二一〇,二八一	一五,三七七,九	二,四三六,〇四七	三,五六一,七四八	七,〇三七,九三	七,〇三七,九三	一五,三七七,九	二,四三六,〇四七	三,五六一,七四八	七,〇三七,九三	七,〇三七,九三
七,〇三二	六,一九九,二七二	三五四,三六六	四七,二九四,四八	二,四四三,九八六	五,一〇五,二六四	八三,一三六,六八七	一,二四六,一八	一,二四六,一八	三,九九九,七五九	六,七六〇,三八九	九,九七九,七	八,七七七,〇	二,三八二,八九	三,八三六,四七	三,八三六,四七	九,九七九,七	八,七七七,〇	二,三八二,八九	三,八三六,四七	三,八三六,四七



備	合計		德惠縣 錢租	懷河縣 錢租	長嶺縣 錢租	同江縣 錢租	虎林縣 錢租	綏遠縣 錢租	合計
	錢租	銀租							
按吉省租賦向分銀錢二項銀地每垧徵大小租銀一錢九分八釐每徵銀一兩加補平銀二分錢地每垧徵大小租錢六百六十文每徵錢一吊加收補底錢二十四文惟舒蘭縣所征兵馬荒租錢每地有征錢一吊及七百文與七百二十文者不等又長春長嶺兩縣本係蒙地自二年起始歸縣知事征收每垧征大小租錢二百四十文每征錢一吊加收補底錢十二文又農安縣亦係蒙地每垧征錢二百四十文所征租款經前國稅廳籌備處呈奉鈞部指令核准	一三〇,三三〇.〇〇	二七,〇三三.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九七五.〇〇	四,四二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五五七.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六五.六六
	六〇,三三三.〇〇	二九,八六二.九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九九.〇〇	四,四二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三.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六五.六六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五.〇〇	四,四二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三.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六五.六六
	二,二七〇.〇〇	九,四二八.五三	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五.〇〇	四,四二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三.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六五.六六
	四,四二二.〇〇	九,九四九.三九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九九.〇〇	四,四二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三.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六五.六六
	四,四二二.〇〇	八,四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九九.〇〇	四,四二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三.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六五.六六
	二,二七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九九.〇〇	四,四二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三.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六五.六六

考

暫充該縣學費仍飭另謀抵補在案故所征二年度租款未據該縣報解茲照該縣實征數目填列此外樺甸樺川兩縣因查解到之銀租折錢與錢租混解並未將解到銀錢分註某月以某價合錢若干無從核悉當已批查未覆現奉鈞電催促故先將該兩縣元二年度額征數目分別比較填於加增欄內其滯納欄從闕此外各縣均以元二年度解庫實數計算除將表列二年度滯納數目嚴飭各縣征解外合先列表報核



卷

新辦煙目銀兩各縣計贖代合次區委辦

限其辦理依限伊圖內其部辦贖代合次區委辦以元二平贖車首理指算額銀表區二平

某聯合發若干贖發蘇悉當與此查未覽其奉後重辦發站次銀額兩縣元二平贖計理目食

贖代合次區委辦由兩縣因查贖代合次區委辦與發麻區並未報贖代合次區委辦其具以

實次結總學費由商長結計而立案站領計二平與麻未報贖代合次區委辦其具以



意見書及條陳

# ●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尚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 財政部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收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預付金記入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官俸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工餉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工餉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單據粘存簿	二角五分	一角五分
旅費支出計算書	每頁二釐五	每頁二釐五
旅費日記簿	每頁二釐五	每頁二釐五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支出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編製決算底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各幣兌換庫簿	九角	五角六分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銀行往來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旅費精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物品分類收支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供用物品存查單	五角	二角八分
請款憑單	三角五分	二角
附登記方法	每頁二釐五	每頁二釐五
簿記樣本	每份六角三分	每份六角三分

## ◎意見書及條陳

銷售內國公債意見書

戴正誠

查三四年公債。其大部分債款。爲各省官廳所募集。惟按照現在情形。官廳募債能否如前此之成功。殊難豫必。故不得不更求較善方法。以增長債票之需要。竊以公債發達。大抵與銀行問題有密切之關係。譬如英蘭銀行之發鈔準備。中有國債一千一百萬磅。法蘭西銀行。亦擁國債數千萬法郎。至美之國民銀行。全以國債政策爲基礎。更無論矣。可知公債政策。常與銀行政策相聯屬。蓋最能銷納公債者爲銀行。而銀行之樂於銷納公債者。以有發鈔利益爲準。吾國現方極力統一幣制。固不許民國發鈔。然欲求幣制統一上。并無妨害。而能使公債政策。與銀行政策相利賴者。亦未始無法。今擬仿照浙江地方實業銀行。暨該省興業銀行。領用中國銀行兌換券辦法。稍稍變通其條件。果能辦理得宜。不難促銀行之發達。而廣公債之銷路。謹具大綱爲我 部長陳之。一令全國民立銀行。援照浙江地方實業及興業兩銀行成例。得向中國銀行領用該行鈔票。計全國民立銀行。呈准立案者不下百數十起。其資本少者二十餘萬。多者三四百萬。平均計之。每行約五十萬。今令以資本十分之三。購公債作保證。（前日本國民立銀行。以資本十分之八。購公債。現美國國民銀行。以資之半。購公債。今我國民立銀行。令以資本十分之三。購公債。決不爲多。）每行可購公債十五萬。百數十行。即可購公債一千六七百萬。此數或嫌過多。



折半計之。當亦不下七八百萬。是此項二千萬元之新公債。幾可藉此銷售一半矣。一令民立銀行領用鈔票之時。應備公債三成。現金四成。存入國家銀行。再備現金三成。保存本行。以作此項鈔票之準備。查浙江地方實業銀行。存入中國銀行者。公債一成。現金六成。保存本行者。現金三成。浙江興業銀行。存入中國銀行者。公債二成半。現金五成。保存本行者。現金二成半。今爲銷公債計。故畧將公債成數改多。現金成數改少。或者以現金改少。疑及兌現危險。不知鈔票爲物。便於攜帶。而少磨損。就流通上之優點言之。現貨不如鈔票遠甚。實爲人情所樂用。若非遇異常事變。萬無全體兌現之事。故銀行能有幾成準備。便可操縱自如。應付一切。此徵諸學理事實而皆然也。今民立銀行分存國家銀行。及本行現金。已有七成準備。就令只此準備。已立於十分安全之地。况尙有三成公債保證乎。彼美國國民銀行。對於所發鈔票。僅以五分之一正貨存國庫。託政府代爲兌換。其餘概以公債保證。日本從前國立銀行。對於所發鈔票。僅備現金十分之二。其餘概以公債保證。我國民立銀行營業。尙屬幼稚。即不能與美日之銀行業者相提並論。然公債與現金準備之成分。已比之高出數倍。似亦無庸過慮也。一令保證之公債票。以用新公債爲限。就公債用途而言。從前各種內國公債。均有許充銀行保證明文。固無拒絕之理。但爲圖新公債銷路起見。凡遇民立銀行領用鈔票之時。國家銀行宜勸其務用新公債。即用舊公債。亦應附以參用新公債若干成之條件。如英國現募軍事公債。以用現金購新公債者。始許其以舊公債換新公債。此等

權宜之計。相時而用。實未可厚非也。一各民立銀行領用之鈔票。雖可與國家銀行交互兌換。但此民立銀行。與他民立銀行。則以暫勿交互兌換爲宜。(美國國立銀行間雖可交互兌換。然無法貨効力亦屬有限制之意)從前各省貨幣。因不能互相使用。致損通貨價值。今各民立銀行所領鈔票。似應責令彼此互相兌換。以維持鈔票之價值。惟吾國民立銀行資力尙薄。萬一其中或有失敗。深恐一髮之微。牽動全身。故爲市面萬全計。此項辦法。只能俟諸將來。以上四端。非第便於銷售公債。實於民立銀行。及國家銀行。均有裨益。請申言之。第一民立銀行之利益。夫銀行利益莫如發鈔。政府因整理幣制。概行禁止。今許其具備上述條件。領用國家銀行鈔票。則該行以此項鈔票。營用於市場。鈔票雖非自發。而自發鈔票之利益。亦可同樣享受。例如民立銀行。領用國家銀行鈔票一百萬元。照上述應備公債與現金之成分。則繳納國家銀行之公債三十萬元。現金四十萬元。及存本行現金三十萬元。而公債三十萬元之實價。無論新舊何種債票。不過去二十餘萬元。是備九十餘萬元款項。便得百萬元發鈔利益。且在國家銀行存入之公債。尙得按期支取利息。而存入之現金。照浙江兩行例。每年利息二釐半。所得利益。又復不少。其結局不啻以九十餘萬元之資本。一轉移間。變爲一百七十萬元之資本矣。一款數用。贏羨靡涯。業在營利。何樂而不爲耶。第二國家銀行之利益。吾國人口號稱四億。以台灣每人需鈔四元作比例。則應有十六億元之鈔票。流通市面。始能敷用。今中國銀行發出鈔票。計不過千萬餘元。其不敷人民應需鈔票之數。彰彰明甚。然欲增發之。則因無



雜

錄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六釐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為付息之期所有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第八期利息業經本部核定仍在北京中國銀行按票發付除知照中國銀行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本年十二月一日為第四次付息之期所有江蘇省領售債票一百五十九萬九千九百二十元爪哇多隆亞公中華商務總會前售債票一萬零三百元交通部領售債票二百三十九萬六千七百元現屆第四期付息之期應付利息銀共計十二萬零二百零七元六角仍由南京上海漢口三處中國分銀行分別發付除函中國銀行轉飭南京上海漢口三分行照辦外特此通告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第四期發息一覽表

領票機關		票面價值	張數	票碼	計值	第四期應付利息銀	說
江蘇巡按使公署	百元票	五千張	自一號至五千號止	一百五十九	四萬七千九百九	此項利息由中國甯滬兩分行經理發付	
	五十元票	一萬張	自一號至一萬號止	萬九千九百	十七元六角		
爪哇多隆亞公中華商務總會	十元票	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二張	自一號至五萬三千七百五十八號止 又自五萬三千七百六十七號至六萬號止	二十元	此項利息由中國上海分銀行按市價折合該埠通行銀幣匯寄該總會查收代付		
	百元票	一百零三張	自五萬三千九百九十八號至五萬四千一百號止	一萬零三百		三百零九元	
交通部	二百元票	二萬三千一百四十七張	自三萬八百二十一號至五萬三千九百六十七號止	二百三十一萬四千七百	六萬九千四百四十一元	此項利息由交通部經理發付	
	八百二十張	自三萬零一號至三萬零八百二十號止	八萬二千元	二千四百六十元			

共計票額四百萬零六千九百二十元應付第四期利息洋十二萬零二百零七元六角

## 勸募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說

從前勸募公債。所舉理由。不外兩端。一曰國民之愛國心。二曰國民之殖產心。余不敏。竊以為國民之愛國心。本諸天性。初不待勸勉。倘謂國民之愛國心。須待勸勉而始發生。未免侮辱國民。雖政府募得公債。以之補充國用。償還洋款。內修庶政。外保主權。足以福利國家。國民之應募公債者。即不失為愛國之舉。然而公債性質。究與捐輸不同。一則子母相權。近於營利。一則傾囊紓難。純由急義。今募公債而沾沾以愛國相號召。恐不知者誤會為捐輸。反滋疑沮。故與其訴國民之愛國心。不如專訴國民之殖產心。庶與公債性質相合。第吾國民於殖產一事。素所擅長。其計算精敏之長才。勤儉貯蓄之美德。雖外人亦嘖嘖稱道。亦豈勞吾人勸勉。雖然。正惟我國民善於殖產。故對於一事業。非真知灼見其利益。決不肯輕易從事。因思他項殖業。國民大抵富有經驗。而於公債常識。究未十分充足。今當發行本年六釐內國新公債。欲以此最善投資之途。普及國民。尚非剖示其利益不可。惟近年選舉內債。所有公債之種種利益。想國民已經了解。此次本年六釐內國公債。尚有三項特別利益。茲謹為國民詳陳之。

(一) 利率極高。近來世界金融發達。金利有日趨低落之勢。各國公債利率。低者僅二釐。高者亦不過四五釐。而我國公債利息。率皆六釐。誠可謂厚矣。此次本年公債。名雖六釐。實際并不止此。試閱條例。每公債百元實收九十五元。其利率則為六釐三毫。儻於三個月內繳款者。另給獎金一釐。即每百元實收





需款時不免貶價出售。此次公債。可無此虞。况還本速則資金早回。可移事別項營業。夫世間之利益多端。人心之慾望靡窮。公債雖為最善投資。然購買公債以後。如有利益更優之事業發生。則購債之資本業已固定。雖欲著手而無從。職是之故。凡遇募集公債。念及此等情事。不免觀望徘徊。今新公債還本之期限既短。度數又多。縱有利益更優之事發生。亦不至坐失機會。致貽後悔也。

(三) 小票發售。公債作用。非第上裕國計。實以下利民用。所謂利民用者。在積極的方面。則為獲取利金。增加財產。在消極的方面。則為獎勵儲蓄。保全資本。故欲發達國民經濟者。固不求助於公債。而公債尤須使上中下各階級人民。皆得享受利益。方能收美滿之效果。方今歐美各國。民富之程度已進。票額無妨少高。而我則民富之程度尚低。票額不宜過大。前此二四兩年債票。以五元為最低額。及實行以來。雖於上中兩階級。業已推行無礙。然對於最低階級之民。尙覺未甚適合。揆諸政府發達一般人民經濟之心。不無遺憾。今為各階級人民均得享公債利益計。特將五元票改為五聯。俾凡有銀一元者。即可購入債票一聯。是則農工漁樵。婦孺僕婢。皆可以其微小資金。置諸安穩生財之地矣。在彼等平素欲以其微小資金。營業於市場。則苦不足貯藏之家中。又慮不安。因此不免濫行消費。化歸烏有。今以一元債票吸收之。而為其滋生利潤焉。在政府視之。則為之保全資本。在彼等視之。已由茲增加財產矣。各國之提倡郵便貯金。又英國現發行五先令債票。皆同此用意。誠為今日講社會政策者之急務也。



以上所述新公債之利益。皆明載於該公債之條例中。或謂條例不過一紙空文。政府履行不力。利益究莫能實現。是人民不肯購債之重大原因。誠恐貸款政府。即破棄條例。人民亦莫可如何。所謂人存政舉。有治法尤貴有治人耳。然欲卜本年公債利益之確否。可於政府平素對公債之信用決之。觀往知來。吾敢斷言。本年公債之利益。購債者必可完全享受也。請言其故。第一政府肯負責任。試舉政府所自募之公債言之。三年公債已按期付息三次。四年公債亦按期付息二次。其他如晚清之愛國公債。南京政府之八釐軍需公債。亦無不使之繼續有效。愛國公債已付息八次。本年五月即當開始還本。刻已籌出的款。以俟到期付還。八釐軍需公債已付息八次。並抽籤還本二次。凡此皆昭昭在人耳目。可不待調查而知者也。所謂破棄條例之舉。政府斷不出此。且列強當國家多事之秋。每每將所有公債本息。中止償還。今政府值西南用兵。而各項公債之本息償還。並未愆期。雖謂其肯負責任。尤在列強政府之上。亦無不可也。第二政府最能擁護民利。公債之付息還本。既委各經理機關遵章辦理。又恐當事者故意遲延。甚或舞弊營私。有損公債信用。常派委員四出調查。詳細報告。其有辦理不善者。隨加糾正。決不少事遷就。又如三四兩年公債。民間購踴躍。往往有聯合二人以上合購一張者。事為政府所聞。深恐彼等債票無人收執。本息被人侵蝕。因訂公債合購辦法若干條。為之明定執票人及保管機關。并為之勻配應領之利息。通行各省。囑其斟酌施行。務期購債者無論出資多寡。均享同等之利益。猶恐手續繁雜。辦理未

盡合宜。或有流弊。今乃改五元債票爲五聯。以適應人民購債程度。其擁護民利之心。亦可云無微不至矣。凡此事實。彰彰共睹。然則本年公債之利益。既如彼之優渥。而政府履行條例之心力。又如此之堅固。吾國民而不善殖產。斯亦已耳。吾國民而素以善殖產著聞也。豈有遇此等事業。尙不蹶然而起。解囊恐後乎。吾恐國民不悉本年公債內容。特草此文以相勸導。俾勿錯過好機會。儻國民早已見及各項利益。爭先投資。責吾此文爲贅疣。則尤吾所樂受者矣。





(二) 請驗之緣由。

第三請驗前之交涉。票人受票人代領音響各人權然五當料票人願資之責與轉贖人同。(第五十六

(四) 無從訪覓受票人或承諾人之實情。票論誠不盡不實等事之責由

第八十七條當官吏查驗屬實。應發給憑証並署名於其上。(第五十一條第七項)

第八十八條如匯票業經遺失毀滅。或由他人誤攔不能按時收回者。請驗人得將該票詳細情形繕

文以代之。(第五十一條第八項) 實計或五 (第五十五條第一節第二項)

第八十九條更倫查驗官吏一時無從詣謁。得由當地殷實居民及証人二人代行查驗署名。並發給憑

証。所給憑証准與官吏所驗給者同一效力。(第九十四條) 且銀餘蓋答應由發票人支付。(第五十

第九十條) 否認匯票。應於否認日。請求官吏查驗發給憑証。但業經官吏查驗備案者。憑証得於日後

補給之。(第五十一條第四項) 實承備支付之匯票須由實升與發票人承備之匯票合開書承備發

第九十一條除下列各節外。否認匯票。須於否認地點請驗。(第五十一條第六項)

(一) 倫請求承諾及否認送回手續。均由郵局遞送。該匯票得於送回地點請驗之。人皆益西發票人請

(二) 倫支付地點。與受票人之通信地點。並非同在一處。而於請求承諾時經否認者。該匯票須於支付

地點請驗之。受票人於前項上並無受票人承備之匯票。或不准承諾。或否認之。(第五十三條第一

第九十二條 受票人於法律上並無必須受諾之義務。如不能承諾。不妨否認之。(第五十三條第一

項) 前文付與受票人之前文並非同文。一紙前文請求承諾。如受票人否認。則受票人應支付

第九十三條 受票人一經承諾。須按照所承諾各節履行支付。並對於正當持票人。有證明發票人確

有其人。及所有署名並無侵冒等事之責任。(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六)

第九十四條 受票人爲融通起見。所承諾支付之匯票。所負責任。與尋常承諾之匯票有間。但承諾後

並不按期支付。經官吏查驗給証者。惟受票人是問。(第六十六條第一項) (七)

第九十五條 匯票經受票人拒絕承諾。或拒絕支付。由官吏查驗給証者。應由發票人支付。(第五十

條第五條第一項) 前查驗官吏。一初無須備書。由當與受票人二人。升查驗署。各並發給憑

第九十六條 (匯票之各轉讓人。應負責任如左。(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

(一) 凡匯票依法請求承諾。業經否認及通知者。對於持票人。及以後之轉讓人。有賠償之責任。(註釋

條二) 對於正當持票人。有證明發票人。及以前之轉讓人。均無膺署等事之責任。(註釋

條三) 對於以後之被轉讓人。有證明該匯票確無不盡不實等事之責任。

第九十七條 除發票人受票人外。所有署名人。對於正當持票人。應負之責。與轉讓人同。(第五十六

條) 前文之理由

第九十八條 匯票各關係人所負責任之次序。以署名之先後定之。(第三十二條第五項)

第九十九條 否認之匯票。應分別國內匯票。國外匯票。辦理國內匯票。業經否認者。須由關係人賠償

下列各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一) 票面所載之數。

(二) 自到期日至付款日之利息。其憑票即付之匯票。自請求承諾之日起計算。

(三) 通知及驗給憑照之手續費。

第一百條 國外匯票業經拒絕支付者。應由關係人賠償。票面所載之數。按照當日匯兌率折合。並所

有利息及一切手續費。但國外匯票在國內否認支付者。其發票人所有賠償持票人之款項。得向承

諾人如數收回。(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第一百零一條 業經否認之匯票。無論國內或國外。於必須免繳利息以昭公允時。均得核免。(第五

十七條第三項)

第六節 解除匯票各關係人之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 承諾人或代理承諾人。於匯票到期日。或到期後。將應付款項交付正當持票人。即可

解除其責任。但付款時。明知該票有不實不盡之歷史者。仍不得解除其責任。(第五十九條)

第一百零三條 除為融通起見。所承諾之匯票。由發票人付款。即可解除其責任外。其餘匯票雖經發票人或轉讓人。支付款項。不得以解除責任論。(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 交付五當對票人可  
 第一百零四條 匯票受款人。雖有時不止一人。或一人足以代表數人。或持票之公司支付人。於付款時。仍須儘票面載明之人。(第七條)

第一百零五條 受款人如係虛設。該匯票應作為憑票即付之票。(第七條第三項) 已付對票 (修正)

第一百零六條 凡憑票即付。並指定由某銀行付款之匯票。該銀行得不問所署之名。是否確實。或是否有此署名之權。按照營業習慣付款。但明知此中歷史。意圖舞弊者。不在此例。(第六十條) 付向本

第一百零七條 有下列各種情節者。均以憑票即付之匯票論。(第十條) 逾期當日開兌率得合並預

(一) 票內載有憑票即付。或見票即須付款字樣者。

(二) 並未載明付款時期者。利息其憑票即付之匯票自開本承諾之日時起算

(三) 票在過期後。始經承諾。或轉讓者。

第一百零八條 凡見票後須歷若干時。始得付款之匯票。或所載條件履行後。須經若干日始得付款者。均須按照票面所載。以定付款日期。(第十一條) 轉讓國內匯票業辦否駁各款由開辦人認辦  
 謹按此種匯票。載有附帶條件者。實非可靠之票。故商人往往不甚歡迎也。(十二號修正)

第一百零九條 而除憑票即付之匯票不計外。關於付款時間辦法。須照下列各項辦理。(第十四條)

(一) 付款日須計算在內。匯票由持票人對受票人查驗。若無訛誤。持票人與受票人自當各付其應付之款。其全

(二) 發生效力之第一日須除去之。

(三) 自匯票到期後。第三日起。至遲須於三天內付款。各關係人自當以其應付之款。代(第六十八

第一百十條 匯票倘未到期。先行付款。各關係人之交互責任得從此解除。但對於正當持票人。仍不

得解除之。(第五十九條第二項) 承票人與受票人並無支離之希望。

第一百十一條 匯票業經付款。持票人須將該票交付款人。(第五十二條第四項)

第一百十二條 匯票除另有規定外。匯票於業經承諾後。須請求支付。否則對於該票之發票人及轉讓人

等。不能強制其付款。(第四十五條)

第一百十三條 匯票業經承諾。並未帶有條件者。不必履行請求支付手續。承諾人即有支付之責任。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

第一百十四條 關於請求支付之時間辦法。須按照下列各項辦理。(第四十五條) 持票人須將其票

(一) 如該匯票係見票即付之票。須於發票後。適宜時間內請求支付。發票人至此始負該票之責任。

(二) 如該匯票為見票即付之票。須於轉讓人署名後。適宜時間內請求支付。轉讓人至此始負該票之



責任。持票人向出票人或其前手追索時，其前手亦負責任。

(三) 其餘各種匯票，須於到期日請求支付。持票人向出票人追索時，其前手亦負責任。

第一百五條 如有下列各項情節，不能履行請求支付手續，其咎並不在持票人者，得免除其履行之義務。(第四十六條)

(一) 無從請求支付者。業經承辦並未帶付票據者。亦不在此限。持票人向出票人追索時，其前手亦負責任。

(二) 受票人係虛設者。(第四十五條)

(三) 受票人或承諾人對於發票人並無承諾或付款之義務。並持票人明知該匯票雖經請求，未必支付者。十一條。匯票業經付給，持票人向出票人追索時，其前手亦負責任。(第四十二條、第四四條)

(四) 並無債務關係。純為融通起見所承諾之匯票。及發票人或署名人，並無支款之希望者。

(五) 發票人等不納請求支付者。持票人向出票人追索時，其前手亦負責任。持票人向出票人追索時，其前手亦負責任。

第一百十六條 匯票到期不付。持票人對於該票之各關係人，即有以法律解決之權力。(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持票人向出票人追索時，其前手亦負責任。

第一百十七條 匯票到期不付。業由持票人按章請求查驗者，無論何人均得代付此種支付。為願全

名譽之支付。而付款人即居於持票人之地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十四條)

第一百十八條 願全名譽之支付。須經官吏驗給證據。連同拒絕支付之驗據彙存之。(第六十八條第三項)

第一百十九條 支付人應付之款。爲票面所載之數。如須付息。應由兩方合議之息金。除有特別聲明外。應自該匯票所載之日起計算。如並未載明日期。應自發行之日起計算。(第九條第三項)

第一百二十條 承諾支付僅限於一部分者。承諾人於該部分業經支付後。即解除其責任。但發票人及轉讓人仍須負責。(第五十九條第二項)

第一百二十一條 持票人願意放棄對於承諾人之權利。須繕具證據。否則承諾人之責任。仍不得解除。(第六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匯票仍在市面流通。並落於正當持票人之手者。其正當持票人。並不知有取消等情。雖有放棄權利之證據。仍不得解除該票各關係之責任。(第六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除下列各項不計外。匯票所署之名業經取消者。其署名入即解除其責任。(第六十三條)

(一) 無意取消者。

(二) 並未得持票人之許可者。

(三) 因誤取消者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三項情形。須由主張並未取消者證明之。(第六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匯票全部分經取消者。所有各關係人均得解除其責任。(第六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匯票重要處。業經更改並未得各關係人之許可者。該票即作為無效。但更改人或

命人更改者。及更改後署名人均須負責。(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二條)

謹案所謂匯票重要處。指日期幣數支付地點。支付日期。及其他普通支付。改為特別支付等而言。倘

無前項情節。匯票雖經更改。其正當持票人仍得要求照更改前所定各節辦理。

第一百二十七條 匯票不止一分者。其一分業經支付。其餘均作為無效。(第七十一條)

謹案匯票有繕至三四分者。各載號數以聯屬之用。其一則其餘均為無效。受票人祇須承諾一分。如

分別承諾。則須分別負責。推之支付人署名。亦莫不然。須以業經承諾之一分為限。否則有重出之

處。

第七節 國外匯票

第一百二十八條 國內匯票。指發行及支付地點均在英境以內。受票人亦在英境以內居住而言。其

餘均為國外匯票。(第四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國外匯票經否認後。須履行請驗手續。否則無從控訴。(第五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謹案國內匯票經否認後。請驗手續有時可不必履行。國外匯票則不然。國內匯票大都僅繕一分。國

外匯票則非三四分不可。此其可以不同之處又一也。

第一百三十條 國外匯票。應用何國法律。以其手續在何國施行爲斷。(第七十二條)

謹案匯票自成立至支付其間。所有手續不一。故國外匯票。應用何國法律。實爲至困難之問題。自有本條之規定。始有依據。例如匯票發行於英。承諾於法。支付於德。則關於發行問題。應以英國法律爲斷。其餘可以類推矣。

## 第二章 支票

### 第一節 總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除於第七十三條至八十二條。別有規定外。票據法規定憑票即付之匯票各節。支票均適用之。(第七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支票持票人。應於適宜時間內請求支付。(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第一百三十三條 倘發票人確有款項可付。持票人於適宜時間內。並不向銀行支付。而該銀行適值倒閉。所有損失與發票人無關。但持票人對於該銀行。仍有要求支付之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

三項) 付與大與發票人無關係於票人提款時應付之票(第七十四條第一項)

第一百三十四條 倘有下列各項情形。銀行對於主顧。所開之支票得不付之。(第七十五條) 故前

(一) 經發票人取消付款。發票人願以該支票內開未支付(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二) 發票人業經死亡。並已通知該銀行。

(三) 發票人業已宣告破產。第十三條至第八十二條。凡與支票票據者。其支票票據付之。則票據之

第二節 限定支票

第一百三十五條 限定支票。分普通特別二種。於票面上加平行線兩條。中書銀行或與銀行相等字

樣。是為普通限定支票。若於平行線內書明某銀行名稱。持票人須向該銀行支付者。為特別限定支

票。(第七十六條) 對開票據者。其支票票據付之。則票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發票人或持票人。均得以尋常支票。改為限定支票。並得以普通限定支票。改為特

別限定支票。故限定手續。實為支票重要之點。(第七十七條及七十八條) 十二項)

第一百三十七條 銀行亦得以尋常支票。改為限定支票。並得以普通限定支票。改為由該銀行支付。

成為特別限定支票。(第七十七條) 銀行亦得以尋常支票。改為限定支票。並得以普通限定支票。改為由該銀行支付。

第一百三十八條 銀行為收款起見。得以特別限定支票。改由他銀行支付。(第七十七條) 十二項)

第一百三十九條 特別限定支票不得載兩銀行之名稱。如不止一銀行請求支付時。須由銀行拒絕。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

第一百四十條 凡支票載有不流通字樣者。其持票人對於該票所有權利。不能比授票人爲優。(第

八十一條)

謹案支票雖載不流通字樣。然並非禁止其流通。不過含有限制之意而已。特別限定支票。固已指定由某銀行支付。發票人絕無危險。然指定銀行苟爲收款起見。尙能改由他銀行支付。此所以加以不流通字樣。以冀限制較密也。

第一百四十一條 銀行並不按照限定各節任意支付。對於正當持票人所受損失。應由銀行擔負。(

第七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限定支票經設法擦去。一如未限定之支票。或擅自更改。致與本條例規定各節不符。銀行不知情。照票支付。所有損失。銀行不負其責。(第七十九條第二項)

第一百四十三條 銀行確無別項情節。按照限定各節支付款項。應作爲正當支付。其支票已在受票人之手者。發票人應受同等之保護。(第八十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銀行確無舞弊等情。爲其主顧收受限定支票。其主顧雖有不盡不寔等事。銀行對

於正當持票人得不負責任。(第八十二條)

謹案本條經一千九百零六年修正案。稍加限制規定。該銀行爲其主顧收款。僅立於代理人之地位。在該支票結付以前。銀行對於該主顧。僅爲簿記上之債務者。此寔具有保護銀行之意也。

### 第三節 偽造支票

謹案本節之規定。除特別聲明外。匯票及其他票據。亦得引用。

第一百四十五條 凡偽造及並無代理權之署名。概屬無效。(第二十四條)

謹案本條之規定。亦有不能適用之處。例如匯票之承諾人裏書人。對於正當持票人。不能指發票人之署名爲不確。此其一也。又如在甲國爲偽署證。以乙國之法律。則又爲非偽署。設使該票適於乙國流通。則不得視爲無效。此其二也。

謹案偽造票據。銀行審查不精。如數支付。應由該銀行自負責任。不得登入存戶賬內。故變造票據。經銀行支付者。銀行僅得以其原數登入該戶賬內。

謹案存戶對於存摺及支票等項。固有妥慎收藏之責。但爲僕役設法竊取。僞託主人名義。持票往銀行支取者。該款須由銀行擔負。不得登入存戶賬內。

第一百四十六條 銀行並無別項情節。按照營業習慣支付。見票即付。並指定由該銀行支付之僞票。

對於該存戶不負責任。(第六十條)

謹案本條為保護銀行而設。個人支付偽票情節與此相同者。亦得援引。但偵知其偽造情形。及要求償還手續。須在受款人地位尚未變動以前辦理。商人地位瞬息萬變。故支付人往往不能利用本條之規定。

### 第三章 期票

#### 第一節 總則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期票之定義與匯票之定義相似。但收款人由發票人指定之票據。在發票人署名之前。不得以期票論。(第八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期票之發行地點與支付地點。均在本國以內者。為國內期票。其餘為國外期票。(第八十三條)

謹案匯票須由三人成立。即發票人、受票人及受款人。是也。期票則僅須發票人、收款人即可成立。此其所以不同也。

第一百四十九條 發票人對於正當持票人。有按照票載各節履行支付之義務。並須證明收款人確非虛設。及確有轉讓權。(第八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條 發票人不止一人。應負連帶責任。或分別負責。除聲明外。應視其內容而定。(第八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期票在遞送以前。應視爲手續尙未完備。關係人不負責任。(第八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除別有規定。暨關於請求承諾。承諾付款。顧全名譽之承諾。及複數匯票各節之規定外。所有規定匯票各條。均得適用於期票。(第八十九條)

國外期票。經否認付款者。不必履行請求查驗之義務。(第八十九條第四項)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期票發票人之地位。應與匯票之承諾人相同。其第一裏書人。則與業經承諾匯票之發票人相同。(第八十九條第二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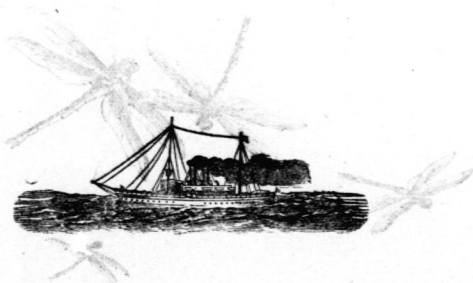
### 第二節 請求支付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期票須於適宜時間內。請求支付。但憑票即付之期票。業經流通于市面者。除持票人明知有不實不盡等情外。不得以其流通時間太長。即作爲過期。(第八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期票業經裏書人署名。須於適宜時間內。請求支付。否則裏書人得解除責任。(第八十六條第一項)

第一百五十六條 載有確定支付地點之期票。須於該地點請求支付。其餘各種期票。不必履行此種

手續。發票人即負責任。但裏書人得以並未履行請求支付手續解除責任。(第八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二頁)

年蘇黎票人頭頁百廿四號書人借以並未歸下而來文付手蘇羅洞賣丑(第八十號)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施行細則

一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一切付息經理事宜均照本細則辦理  
二 經理付息機關以多爲便公債局認定左列各機關爲經理付息機關

甲 各省縣知事公署

乙 各省中國交通兩銀行（照經理規則第七條內開各省會商埠如尙未設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安實商號經理）

丙 各海關

以上各項經理付息分機關應由內國公債局將擬定辦法函商各該主管機關直接委託辦理並將各分機關名稱以及地點開單詳報本局以便稽考

三 每屆付息期前先用公債局將指定各經理付息機關登載京外中西各報一個月俾衆週知

四 各經理付息機關均應於門外懸貼告白一張或招牌一塊書明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處十五字

五 凡人民每屆支取息銀時應令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

六 如係千元萬元債票其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如數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七 各經理付息機關支付零星之息銀須由各該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通用大洋（如北洋江南湖北龍元大清銀幣中交兩行鈔票及墨洋等）並將折合定率貼於顯明之處使取息人易見以昭公允而免紛爭

八 如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零星息票繳納錢糧者即以息票所應收之數作爲大洋繳納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九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記名債票之息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持向原記名

經理處請求支付

八 每屆應付息銀由會計協理按照下開各經理付息之主管機關與公債局酌量支配一面將配定各數目開單送局備查

甲 各省財政廳

乙 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總管理處

丙 總稅務司

九 每屆付息之前由內國公債局擬定簡明經理付息表式一種并加具說明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照式代刷分發各該所屬分機關將每日付息之日期息票之號數及其種類之張數金額詳細登載照填兩分連同所收息票於每月上中下三旬按旬呈報該主管機關其填載之方法由局填就樣本一張附送並列入公報以爲格式(附經理付息表樣本一紙)

前項付息表之印刷費若干即由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暫墊詳報本局撥還

十 各主管機關應將所屬分機關每旬送到付息表二分即以一分为留存備查一分連同息票備彙送公債局

十一 各經理付息機關派員承辦付息之事應給以千分之二五之經手費(每千元二元五角)

十二 各經理付息機關付息時須以息票上英文方面下邊左角空白處加蓋本機關收回戳記一顆並填明年月日字樣此項木戳由公債局擬定大小式樣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轉發所屬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一律(附木戳式樣一紙)

十三 各經理付息機關每旬呈送付息表應將收回之息票種類分釘成帙(每類每帙以五十張爲限其釘法以漢文爲正面至其息票上之號數及息銀數目與背面英文之收回戳記慎勿訂入致難於核對)一併繳由各該主管機關彙送公債局對號銷燬

十四 各經理付息機關應得之經手費由各該主管機關每月代爲結算一次開單送局以憑核發

十五 各種息票式樣由公債局先期分送各主管機關轉發各所屬分機關以憑考證

十六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公債局得隨時增改通飭各主管機關辦理

●通告

財政部八釐軍需公債第八次付息辦法通告(附表)

(一) 此次公債付息機關除已有指定者不計外其餘均由中國銀行轉飭滬漢閩各分行經理支付  
 (二) 此次第八期付息之債票皆以曾經本部核准在案者為準  
 (三) 此次第八期付息之債票除前次已付過第一期至第七期利息者外其餘均已過照章限滿凡續經本部核准之債票自民國十四年二月十日起凡到期者應即持票向上海中國銀行  
 (四) 第八期付息之債票除前次已付過第一期至第七期利息者外其餘均已過照章限滿凡續經本部核准之債票自民國十四年二月十日起凡到期者應即持票向上海中國銀行  
 (五) 支取外幣者應將票據向上海中國銀行  
 (六) 此項外幣應由上海中國銀行  
 (七) 北京所領債票仍由漢口中國銀行  
 (八) 各經理通關俟息銀付後即將第八期利息票據向上海中國銀行

財政部核准

票元百	碼號票	元千
1-31	3991-4098	1-2
63-186	4126-4260	5-12
249-407	4263-4266	17-34
1001-1227	4269-4270	37-44
1259-1444	4273-4274	73-75
1476-1527	4277-4287	76-85
1544-1615	4294-4295	88-100
1665-1751	4301	121-131
1753-2037	4304-4322	134-136
2123-2215	4324-4327	201-203
2247-2370	4339-4400	'206
5544-5563	6001-6500	212-238
6438-6530	7001-7100	266-291
6562-6654	10401-10500	301-327
6748-6844	11701-11732	334-339
6846-7089	11760-11840	342-347
7528-7682	11868-11975	354-375
7709-7710	12057-12137	378-382
8531-8135	12165-12245	466-527
9001-9369	12332-12628	582-665
9371-9417	12656-12790	3001-3005
9419-9425	12845-12925	3010-3030
9640-10602	12953-13006	3151-3289
10710-11351	13034-13060	3317-3322
11459-11886	13088-13114	3351-3403
11994-13277	13142-13330	3861-3963
13385-13500	13358-13688	
13532-13600	13691-13700	
13701-13724		
13756-13817		
13849-13897		

# 發 息 八 釐 軍 需 公 債 號 碼 表

五 元 票 號 碼		十 元 票 號 碼		號 碼
226101-226130	1-31	58525-59664	1-28	13911-13941
226161-226200	501-997	60805-64984	501-852	13974-13975
226801-226828	1526-3637	65365-67264	1233-2752	13978-13997
226901-226989	4694-9445	68025-69164	3513-6932	14001-14096
231250-231300	9974-10500	69545-70304	7313-9592	14098-14196
231601-231700	14801-16500	70685-71064	9973-10561	16101-16200
233901-234000	63101-63140	71445-71824	10623-10866	16213-16224
235101-235134	65409-66309	A47205-47211	10989-11537	16228-16320
249119-249298	66838-68949	A47312-47385	11599-11964	16428-16600
249329-249448	69478-75813	A47801-47900	12026-12269	18106-18673
249479-249838	76342-77925	A48101-48108	12331-13062	18801-18837
249869-249958	78454-80565	A48170-48200	13124-13306	19178-19395
249989-250108	82150-83733	A48601-48630	13368-13611	19717-20037
250199-250288	84262-85845	A48692-48752	13795-13977	20145-20465
250319-250408	87430-93237	A48814-48900	14039-14221	20787-21963
250499-250828	93766-96405	A49001-49200	14405-15075	22071-22605
250859-251008	97462-99045	A49501-49600	15137-15441	22820-23140
251069-251157	99574-100629	A49701-49738	18501-19100	23248-23427
251189-251248	101158-101685	A49798-49980	19164-19174	30001-30034
251279-241308	102214-102741	A50201-50300	19183-19429	30142-30248
251339-251368	103270-106967	A50401-50500	19491-19504	30356-30462
251399-251606	107498-110408	A50601-50700	27701-27710	30570-31318
251635-252076	161001-165000	A51201-51300	47205-47504	31426-32000
256713-256722	217001-217011	A51401-51600	47885-52444	32687
		A52001-52100	52825-53964	32691
		A58001-60588	54345-55864	32693-32694
		A60971-66000	57005-58144	32696-32700
				39001-39929

民國五年六月一日出版



定價  
每全  
冊年  
三三  
角元

編  
輯  
處  
兼  
發  
行  
處  
  
財  
政  
部  
統  
計  
科

分  
售  
處  
  
京  
外  
各  
大  
書  
坊

印  
刷  
所  
  
財  
政  
部  
印  
刷  
局



## 發售款目

一月刊售價每册三角全年三元

一購至三十六册照每册三角七折購至百零八册照每册三角六折（一次購全年三份

共三十六册照每册三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三十六册亦照每册三角七折餘

類推）

一郵費每册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財政部內統計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